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佳驰科技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骋电子	指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佳驰康电子	指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创众合	指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科志新	指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琮迎曦	指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8日变更为现名
源峰磐钰	指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峰君融	指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布罗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方信同驰	指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泸州金兰	指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产投	指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海成君融	指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知博雅	指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启佳	指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众投资	指	成都聚众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于2021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1年4月29日核发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 43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上市事宜。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677170167Y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759.7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652.72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90%，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为 80 人，员工总数为

300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6.67%，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7项，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5.0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3,017.02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款项，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该等境内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以佳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佳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佳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佳驰有限名下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2022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财防函〔2022〕15号），确认国家产投持有发行人348.075万股，持股比例0.9669%，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国家产投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国家产投、海成君融、高投毅达、华西金智、方信同驰、盈创德弘、鼎布罗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对外具有法律效力，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权代持

经核查，佳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东持股问题

(1) 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龙江 2000 年 8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处担任教授职务，于佳驰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其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1.11-2009.10）、科技处处长（2009.11-2012.12）、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01-2013.11）、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12-2017.06）、校长助理（2015.04-2021.12），前述职务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2) 合规性分析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 号），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发布当日实施），明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另，《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中对“直属高校校

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定将“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纳入“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范围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邓龙江作为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于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谢欣桐、邓博文、梁轩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瑶、邓龙江、张东、谢建良、梁迪飞、桑建华、逯东、周廷栋、陈良、饶勇、刘余魏、许成练、卢肖、舒玉良、谢海岩、阙智勇。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包括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梁轩瑜、谢欣桐。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赵春山。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邓龙江，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文琮迎曦、佳创众合、佳科志新、聚众投资；同时，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除上述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聚众壹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基准方中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基准育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方中（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18年1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密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南京九谷农产品有限公司、四川伊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华区麦克橡塑材料经营部、成华区化科电子材料经营部、成华区科力金属材料经营部。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销售、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前述资金拆入时间较短，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基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行为产生，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梁迪飞2019年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款项而产生；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佳骋电子、佳驰康电子。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工业用地 38.0455 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有一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科技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科技以 3,372,950 元的价格（单价 1,759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卖方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青羊区厂房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没有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公司将根据该房产后续产权取得情况另行确定处置方案。另，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204,383.70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约 1.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厂房目前已没有使用，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商标专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32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1）原始取得的专利

23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2）继受取得的专利

8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从电子科技大学受让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自电子科技大学受让上述 8 项专利，主要目的系构建发行人的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②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技大学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竞得前述专利，并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该 8 项专利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技大学和佳驰科技所共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 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	----	------	-----	-------	---------

1	发明专利	一种茈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技大学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技大学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技大学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技大学	51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的规定，“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基于此，上述 8 项专利按照评估值定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电子科技大学内部关于高校资产转让之规定，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合法合规。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全部转让款 3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该部分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此外，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

（3）共有专利

经核查，专利号为“ZL201811329104.1”的专利由电子科技大学与公司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取得该专利共有权合法合规，同时，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共有专利。

3、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租赁 35 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即：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佳驰科技存在 210 万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收购资产情况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从吕可怡、王静、黄勇志处收购了佳驰康电子 40% 股权，该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任职需要说明的问题

1、邓龙江

经核查，自 2020 年 3 月至今，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二）、2、股东持股问题”部分所述，邓龙江报告期内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校长助理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

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邓龙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基于上述，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良、梁迪飞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谢建良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 12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根据梁迪飞说明并经核查，2010 年 6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研究员职务；谢建良、梁迪飞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领导干部”。

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张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张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张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9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但未就张东是否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生张东因被认定就该公司破产承担个人责任而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东董事职务并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东若因上述事项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投资项目已依法备案，并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佳科志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或董事（其中合伙人赵春山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休）；佳科志新及其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佳科志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佳科志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社会保险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 人
	住房公积金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公积金 1 人
2020	社会保险	241	233	8	未转正 8 人
	住房公积金	241	230	11	未转正 8 人；个人要求暂缓购买 2 人；错过补缴时间 1 人
2021	社会保险	300	299	1	12 月入职 1 人，因领取失业金，导致当月

					无法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0	-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1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2 号《证明》，确认佳骋电子、佳驰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外包关

系，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清洁、切割、覆膜等）和安保、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劳务外包所需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 斌

祝雪琪

魏 麟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二二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因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根据《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8）	4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2、文琮迎曦

文琮迎曦现持有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DFL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文琮迎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伍千伍百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74 号 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根据《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琮迎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份额 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聚众投资	3,000	5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0	4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工力	100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3 日，文琮迎曦合伙人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伟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佳驰科技估值 80 亿元为作价依据受让刘伟持有的文琮迎曦 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 4,040.80 万元。

3、佳科志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的合伙人李维佳不再担任发行人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其继续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资深研发设计师职务。

4、盈创德弘

根据盈创德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盈创德弘的基金管理人由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73213）。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233,469,090.56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营业收入（②）	233,469,090.56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春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时间超过一年，不再属于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1) 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比例变更为 3.0382%，其余未发生变化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弹簧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比例变更为 3.7736%，其余未发生变化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变更为 25.9791%，其余未发生变化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有 15.7480%的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张东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	2021年交易金额	2020年交易金额	2019年交易金额

拆入	梁迪飞	-	-	12,879.00 元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所述发行人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1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 38.0455 亩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佳驰科技	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0056 号	25,363.68	出让	工业用地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1社、寿增村村委	2072 年 5 月 16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所有人
1		62633350	17	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2.10.28-2032.10.27	佳驰科技

经核查，上述 1 项商标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ZL2021232058980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ZL2022200216487	2022.01.0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3	实用新型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ZL2022200216542	2022.01.0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4	实用	一种泡棉吸波材	ZL2022200216523	2022.01.06	佳驰	原始	10

	新型	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科技	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ZL2021232058961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ZL202123206741X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7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ZL2021232067496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8	发明专利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ZL2020102744628	2020.04.09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9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ZL2021232067528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ZL2021223157065	2021.09.24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0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域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 证号	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7 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6472 号	53.03	450	2022.07 .04-202 3.07.03	员工宿舍
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51.71	450	2022.07	员工宿舍

		弘投资有限公司	7栋1单元1106号			.04-2023.07.03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1105号	51.42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1104号	51.42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1103号	51.71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1102号	53.03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2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3号	51.71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4号	51.42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5号	51.42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6号	51.17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407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501号	57.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505号	51.45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602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603号	51.71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62,375,689.83	否

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审批手续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46,624,422.93	2022.06.16
2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496,245,076.85	2022.07.25
3	KH00104	发行人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49,220,000.00	2022.08.24
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39,645,811.24 元	2016.04.0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925,500.00	2022.09.01
2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972,500.00	2022.09.27
3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467,000.00	2022.10.17
4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275,250.00	2022.11.11
5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543,500.00	2022.11.16

经核查，上述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540,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320,000.00	员工借款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6,377.79	代收水电费
4	李维佳	60,000.00	员工借款
5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金、押金
		27,000.00	保证金、押金
		10,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3项系公司代中建八

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与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房屋租赁协议》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3,342.8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系佳骋电子购买卧式砂磨机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人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任）职情况	职务
1	姚瑶	董事长、行政总监	佳骋电子	执行董事
			佳驰康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科志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创众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佳骋电子	经理
3	邓龙江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4	张东	董事	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	谢建良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6	梁迪飞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员
7	桑建华	独立董事	——	——
8	周廷栋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研究员
9	逯东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科创通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鼎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刘余魏	监事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饶勇	监事、运营保障部部长	——	——
12	许成练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佳骋电子	监事
13	卢肖	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证券法务部部长	——	——
14	舒玉良	财务总监	——	——
1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	——
16	阙智勇	运营总监	——	——
17	张宏亮	总工程师	——	——
18	宋镇江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 技术官	——	——
19	李维佳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 师	——	——
20	张国瑞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 技术官	——	——
21	陈慧	高级研发设计师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2022年 1-6月	1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佳骋电子	237.00
	2	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佳驰科技	12.00
	3	“郫都菁英”人才奖励资金	佳驰科技	12.00
	合计	26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2214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驰康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1、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0056号）。

2、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24202220440号）。

3、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2230740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223074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22年12月15日，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该局知悉发行人正在其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事项，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建设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2年1月	社会保险	303	303	0	-

至 6 月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0	-
-------	-------	-----	-----	---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1298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1302 号《证明》，确认佳骋科技、佳骋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24 至 2023.08.23
2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12 至 2023.08.11
3	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15 至 2023.08.14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川人社派201602060020号	劳务派遣	2022.08.12-2025.08.11

（2）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4697449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	郭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郭瑞	180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建均	20	10	-

3	郭李明	-	-	监事
---	-----	---	---	----

(3) 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湖北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0	70	-
2	上海申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30	-
3	邢磊	-	-	执行董事
4	陈鹏飞	-	-	监事
5	朱克伟	-	-	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 斌



祝雪琪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二年12月2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27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基于前述，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新期间变化情况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1 关于核心技术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多有在

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求学和任职经历，邓龙江曾任电子科大校长助理等职务，目前仍在学校任职；2）公司现有专利 32 项，与公开检索数量不一致；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从电子科大受让取得专利 8 项，转让价款共计 330 万元，与电子科大共同所有专利 1 项，相关专利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3）公司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公开资料，主要完成单位为电子科大和发行人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内（曾）任职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2）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4）所获奖项的授予对象和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6）结合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关键参与人员相关经历、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发行人提供自电子科大处受让取得专利时签署的合同文本。

回复：

（一）公司内（曾）任职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公

司（曾）任职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如下：

序号	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校期间		
			职务	主要职责	研究方向
1	邓龙江	董事(实际控制人)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
2	梁迪飞	董事	研究员	教学、科研	新型电磁波吸收剂、吸波材料及电磁功能复合材料与器件领域
3	谢建良	董事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波吸收材料领域
4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副教授	教学、科研	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的优化设计等
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科员	负责科研涉及的后勤管理事项	-

1、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

发行人目前仍在电子科大任职的人员为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根据发行人及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说明，前述三人主要从事的方向为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其研究方向可用于材料、器件、测试等多类细分领域。例如，邓龙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包括片上集成磁光材料、拓扑光子晶体、电磁缺陷修复材料、电磁周期结构材料、新型二维材料、高磁损耗吸波材料等若干细分领域，研究内容具有基础理论性、前瞻性和广泛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聚焦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细分领域，系以隐身功能涂层、隐身功能结构件为主的 **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Electronic Magnetic functional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简称 **EMMS**】，是指具备控制电磁辐射与散射、力学承载等功能结构一体化特性的材料与结构，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电子产品电磁兼容等）产品，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属于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细分领域的工程化技术。

发行人设立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任职于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等领域相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2008年，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基于自身在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的理论研究成果，共同设立了佳驰有限，开展工程化技术研究。

发行人设立之初，邓龙江、梁迪飞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谢建良作为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前述三人共同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日趋成熟，技术研发部门逐步建立，研发团队逐渐组建，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研发能力，邓龙江、梁迪飞未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谢建良亦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三人在校期间主要从事理论性、学术性、前瞻性的基础科学研究，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2、陈良、谢海岩

根据陈良、谢海岩说明，陈良曾任电子科大副教授，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的优化设计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工作，谢海岩曾任电子科大的科员，主要负责科研涉及的后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试验器件设计、加工组装及调试工作等。在公司任职期间，陈良、谢海岩在发行人处的研究方向或主要职责与公司的EMMS 产品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牵头或参与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陈良、谢海岩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全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工作。

(二) 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1、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及与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其中 1 项为发行

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后获得授权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1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属于近场通讯领域，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由下述重量份的原料组成：纳米级铁氧体粉料：25~40；聚丙烯酸：0.1~0.5；聚乙烯醇：0.5~1.5；乙二醇：0.3~1.0；聚醚消泡剂：0.3~1.0；水：8~15。浆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备料、配制流延浆料和脱泡陈腐。NFC 磁性基板的制备方法包括流延成型和裁切。本发明的 NFC 磁性基板用浆料溶剂水对粉料的湿润性好，具有挥发快、干燥时间短、浆料脱除泡容易、流延膜柔韧性较好、不易开裂、强度高的优点；浆料的制备方法具有制备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特点；采用该浆料制备的磁性基板结构均匀、强度高、柔韧性好。	2016.01.20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2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它包括流延机（1），流延机（1）上设置有流延机烘道（2），第一温区烘道（3）内竖直安装有可拆卸隔离板（4），第一温区烘道（3）顶部安装有第一温区网孔板（5），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开设有通风网孔（6），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安装有一附加箱体（7），附加箱体（7）顶部设置有抽风口（8），前后两侧面分别设置有一下翻式玻璃自吸窗（9）和两个可调旋转风门（10）。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它具有排气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优点，改善了传统流延机的干燥瓶颈，使更短的流延机器具备了更高效的干燥效率，实现了水系配方在钢带流延机上的高速流延。	2016.08.17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3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装置，它包括流延盒（10），流延盒（10）由铺浆流道模块（11）、稳定流道模块（12）和曲面导流流道模块（13）一体成型组成，它还公布了涂布方法，其步骤依次为溢流垂帘式高精度铺浆、狭缝潜流浆料稳定和	2016.08.3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方法及装置	流延刮刀曲面导流系统。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独特的流延盒附加组合装置，解决了高速流延、高粘度、高固相含量的浆料在流延时因层流、层析、流体速度等现象所造成流延薄膜坯体厚度和均匀性不一致问题，它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别流延机前端流延盒附加改装，适用性强；独特的流道设计，适用于多种不同的材料，实现一机多用；同时提高了流延薄膜的速度、精度，且操作简单、装拆清洗方便。				
4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和流延成型，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包括称量预处理、预混合、固化和制备吸波涂层。通过本发明方法制备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最终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在8GHz-12GHz垂直反射率均值在-2dB以下，减少了杂波对周围电子设备和人员的干扰，尤其适用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以及家用电器；本发明提供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可快速修复涂层损伤部位，易粘贴易去除，使用方便快捷，且不影响使用效果。本发明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0.10.20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XX X设计与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5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包括测试仪表、测试校准件、测试模块和挂件模块。测试校准件包括微带传输模块、标准校准件。测试模块外形及结构尺寸与测试校准件中微带传输模块尺寸相同，具有双端口。在测试模块微带传输线中的微带线导体上，开矩形槽隙，槽隙数量为1至10个，矩形槽隙边缘，具有	2022.01.25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法	梳状结构。挂件模块为单端口短路模块，短路模块形成高频电感。将待测导电胶带剪切为测试模块矩形槽隙尺寸，或略大于槽隙尺寸，并贴敷至测试模块当中的槽隙中。读取数据进行记录，即可测试导电胶带的高频接触电阻。				
6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所述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磁性吸收剂浆料制备；磁性防水胶垫以涂布的方式在基膜表面进行成膜；防水胶垫磁场震荡；防水胶垫高频抖动；防水胶垫热固化反应成型；防水胶垫导入模压机连续冲切成型；最终形成具有电磁波吸收及抗干扰功能的插接件用防水垫圈。本发明具有以下技术效果：1.可实现连续性防水垫圈制备，便于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2.功能一体化，通过增加防水垫圈的电磁波吸收功能，在不增加其余空间基础上，降低了插接件处辐射，提高了模组间的抗干扰能力；3.工艺简单，使用设备及工艺均为通用生产设备及工艺。	2022.03.08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所述腻子由改性聚氨酯树脂、炭黑、吡啶硫酮锌与氧化锌复配溶液、填料、聚丙烯酸酯和多异氰酸酯组成；制备方法包括备料、球磨、一次混合、分散和二次混合。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应用于通信天线用电磁结构材料外表面涂覆使用，具有介电常数低柔韧性高的特性，其介电常数 $\epsilon \approx 1.8$ ，柔韧性可达 10mm，因此，本发明的腻子材料不影响通信天线用对电磁波发射和接收，且腻子膜固化后，长时间使用也不会导致结构接表面出现裂纹甚至开裂的情况。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2.05.24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材料、隐身功能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8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	本发明涉及蜂窝结构件装配工装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包括推杆、第一套筒、第二套筒、循环弹簧和压力控制弹簧，所述推杆的一端	2022.07.01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贴片装配工装	套设有第一套筒，所述推杆的另一端套设有第二套筒，所述的推杆的一端设置有限位部，推杆上套设有循环弹簧，所述的循环弹簧的一端连接推杆的限位部，其另一端固定在第二套筒上；第一套筒与第二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头，压头与第一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力控制弹簧，所述的压力控制弹簧的一端与压头连接，其另一端与第一套筒连接；所述推杆远离限位部一端的末端套设有磁铁，且推杆的端部设置有定位杆。本发明的优点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装配质量，提高了产品的装配效率，保障了工艺一致性。		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 X 设计与制备技术	计、制造	

(2) 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明专利产生收入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主营业务收入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1) 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以下简称“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年）	主要内容
1	发明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	ZL20101059	2010.12.1	佳驰科技	20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

	专利	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0137.9	5			本发明的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由磷酸二氢铝、氧化镁、氧化铝、结晶硅组成，以去离子水为溶剂，各组分按照如下质量百分比混合：磷酸二氢铝 12.6~18；氧化镁 0.7~1；氧化铝 0.7~1；结晶硅 80~86。本发明的涂层拥有很好的耐热性能，吸波性能优异。
2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2011.12.14	佳驰科技	20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及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在阻抗膜上设置有渐进的周期性方形铝箔贴片和与其互补的渐进周期性孔单元，渐进方形铝箔单元和孔单元边长分别为 a=8mm, b=5mm, c=2mm, 单元间距即周期为 L=10mm。本发明在频率、极化方式和方位角变化时能够取得很好的边缘散射抑制。
3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2012.06.06	佳驰科技	20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及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在金属底板上设置有至少两层吸波结构层，所述吸波结构层包括多个相同的吸波单元，每个吸波单元由泡沫层和设置于泡沫材料上的方形电阻膜构成。泡沫层为轻质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泡沫材料。本发明工艺简单、可操作性强，成本较低；所用材料主要为泡沫，因此密度极小。
4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2014.05.22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公开了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属于功能材料技术领域。其具体过程为：1、配制相应的红外隐身涂料各层涂料载体、红外隐身涂料的甲组分、红外隐身涂料的乙组分待用；2、清洁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3、将待用的内层涂层载体与甲组分、乙组分混合并搅拌均匀，采用压缩气体的方式喷涂在雷达吸波层表面，干燥；4、同喷涂内层方式一样，依次取待用的涂层载体与甲组分、乙组分混合并搅拌均匀，采用压缩气体的方式进行喷涂，干燥，直至最外层。其优点为：红外发射率可低至 0.25 以下，同时可在 1~18GHz 全频段范围内显著改善涂层的雷达吸波性能，实现优异的红外/雷达兼容隐身性能。
5	发	一种基于	ZL201	2014	佳驰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明 专 利	轧膜工艺的NFC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41070 1577.5	.11.2 8	科技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它包括以下步骤: S1、配料:将粉料和黏结剂按照配比混合均匀,形成浆料; S2、混炼:采用三辊混炼机进行混炼; S3、开练:采用两辊开炼机进行开练形成坯料; S4、粗轧:坯料置于粗轧机上,经过折迭、倒向、反复进行粗轧,形成较厚的坯片; S5、中轧:经过两台级联中轧机辊轧; S6、精轧:采用两台两辊轧膜机级联进行精轧; S7、膜切; S8、堆叠:将磁性基板半成品进行筛选,将符合要求的按每3张一叠放置于周转箱中,且每层用泡棉隔开。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工艺简单、操作简单、制备周期短、制备成本低、工业化生产,为后续NFC磁性基板的烧结工序提供了很好的半成品。
6	发 明 专 利	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 41071 2933.3	2014 .11.2 8	佳 驰 科 技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它包括以下步骤: S1.NFC磁性基板固定:选取多片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堆叠于基座(1)上,并在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上压覆有重量为50g~80g的压板(3),固定; S2.二次热处理抚平:放入到高温隧道烧窑,升温至800°C~1100°C,保温5h~10h,以100°C/h~200°C/h的速度降至常温; S3.检测:取出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用平整度检测设备测量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的翘曲度,若合格,则得到产品,若不合格,依次重复步骤S1、S2。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工艺简单、成本低、周期短,有效地改善了NFC磁性基板不合格品的曲翘度。
7	发 明 专 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 51047 7406.3	2015 .08.0 6	佳 驰 科 技	20	本发明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微波频段(0.5GHz~18GHz)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技术。其组成原料为:纯铁、纯铝、纯铬和多晶硅,各原料组分按如下质量百分比互熔:65%≤纯Fe≤78%,5%≤纯铝≤12%,2%≤纯铬≤12%,8%≤多晶硅≤16%,并形成晶粒尺寸在10-50nm的纳米晶/非晶双相颗粒。本发明制备的吸收剂在以吸收剂质量百分比为30%~40%,辅助材料为石蜡,制成电磁波吸收材料时,在0.5GHz~18GHz的频段上,磁导率 $7 \leq \mu'_{\max} \leq$

							8, $4 \leq \mu''_{\max} \leq 5$, 工艺简单, 操作性强, 成本较低, 适合批量生产。
8	发明专利	一种花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2016.03.25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花系颜料的制备方法。本发明通过控制有机溶剂与溶质的反应温度先在 40-60 度预热, 让样品充分混合, 以反应完全, 同时降低了温度的增长速度, 减少团聚, 利于结晶, 同时便于清洗, 节约清洗成本; 当温度高于 70 度时, 反应迅速发生, 不利于反应物的充分反应, 会导致出现很多未反应的物质, 且不利于形成大小均匀的结晶体, 会加剧团聚, 制备出的产品会很粗, 颗粒很大, 而且团聚现象发生不利于清洗杂质。本发明提供的花系颜料制备方法, 省去球磨的后处理, 环保, 经济, 且制备的花系颜料晶粒均一, 分散性好, 遮盖力强, 从而便于直接用于涂料中。

(2) 受让目的和背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1) 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 发行人从电子科大受让的专利主要系围绕电磁吸波领域形成的技术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 佳驰科技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从设立至今, 发行人在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投入了长达数十年的工程技术化研究及产品自主研发工作, 经多年技术和市场积累, 在电磁材料领域累积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技术, 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2019 年进入成熟的产业化运作阶段后,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 发行人逐步开始在隐身维护领域进行技术布局, 考虑进一步增强专利的保护, 保证竞争优势, 维护发行人的研发成果, 因此有意构建一定专利壁垒, 而通过购买现有的与公司发展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是扩充专利池进而构建专利壁垒最便捷的方式之一。

电子科大上述 8 项专利系电磁吸波相关技术领域, 受让上述专利有助于发行人专利壁垒的构建, 遂发行人参与了 8 项专利的竞拍并成功受让该等专利。

(3) 受让价款是否公允

经核查，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电子科技大学拟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8 项专利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大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330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电子科大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8 项专利的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大和佳驰科技所共有，以各占 50% 的原则，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元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8 项专利的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1	发明专利	一种茛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大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大	40 万元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大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大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大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大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大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大	51 万元

如上表所示，佳驰科技受让 8 项专利应向电子科大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300 万元（专利摘牌价为 330 万元，其中归属佳驰科技享有的为 3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大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8 项专利转让作价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且该等专利系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作价公允。

（4）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

①相关规定和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

相关规定及其内容		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
规定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 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1) 可自主决定转让； 2) 应当通过协议定价、 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确定价格。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 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	可自主决定转让，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办公室在与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实施分级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报请领导小组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到 300 万元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党委会审批。	1) 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2) 转让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党委会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情况外，电子科大可自主决定转让专利事项，专利转让价格应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转让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当通过电子科大党委会审批。而发行人受让的上述8项专利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发行人自电子科大受让的8项专利，已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cpquery.cnipa.gov.cn>）公开披露了专利内容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不属于国家秘密，该等专利未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

②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电子科大转让8项专利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	实际情况
1	评估	就8项专利转让事项，电子科大委托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8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0】第0263号《电子科技大学拟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20年4月30日，8项专利的评估值为330万元，该评估结论使用期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起算）。
2	挂牌交易	<p>2020年7月15日，电子科大将上述8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起止日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挂牌价格为330万元。</p> <p>2020年7月23日，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成2020第098号《成交公告》，确认“‘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等8宗专利权转让”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受让方为佳驰科技，成交金额为330万元。</p> <p>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与电子科大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就8项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同记载，因其中两项专利ZL201410701577.5和ZL201410712933.3为电子科大和佳驰科技所共</p>

		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元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因此 8 项专利的交易价款为 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电子科大支付了交易价款 300 万元。
3	审批	2020 年 7 月 24 日，电子科大召开 2020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8 项专利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佳驰科技。 同时，电子科大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转让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内部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5) 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2) 受让目的和背景”所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系为了构建专利壁垒，该等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系由电子科技大学独立研发，电子科大在该专利研究中涉及的加工部分使用了发行人的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因而电子科大申请该专利时将发行人列为共同权利人，公司与电子科大就该专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权利义务的书面约定，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服务。

同时，电子科大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另，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该专利或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计划或安排，不会将该专利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专利获取收益的计划或安排。

(三) 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

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附件一表格所示，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不存在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根据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说明，该等发行人体系外的专利形成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一直任职于电子科大，并担任电子科大教授、研究员职务，前述三人参与校内技术理论研究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鉴于相关科研成果主要系执行电子科大相关任务、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曾在电子科大任职（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参与校内技术理论研究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鉴于相关科研成果主要系执行电子科大相关任务、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陈良、谢海岩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于读书期间自行申请学校科研项目以及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鉴于相关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宋镇江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另，宋镇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作为该单位员工参与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

程学院)研发工作,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而相关专利作为职务发明由该单位或其合作单位享有;此外,因宋镇江为电子科大专利号为“ZL202110021916.5”的专利研究提供了协助,科研团队将宋镇江列为该项专利发明人之一;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先后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张国瑞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陈慧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硕士学位,前述三人于读书期间自行申请学校科研项目以及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作为研发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李维佳、张国瑞、陈慧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 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为电子科大专利号为“ZL201510442911.4”“ZL201510477120.5”“ZL201510477410.X”“ZL201511031970.9”“ZL201610289081.0”“ZL201610049989.4”等 6 项专利的研发活动提供了协助,因而申请专利时,电子科大将阙智勇列为发明人之一(因报送名字错误,相关发明人名字登记为“阙志勇”);

(6) 发行人研发人员邓昭逸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在常熟理工学院读书,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由于读书期间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常熟理工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相关专利权由常熟理工学院享有,邓昭逸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使用上述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的情况,该等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参与研发的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况,但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电磁功能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通过多年在该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艺锤炼，取得了包括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发行人自身在其工程技术基础研究、产业化探索等过程中形成的，该等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了专利，其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雷达吸波涂料“薄型化”需求，通过设计和工艺的优化，解决薄型涂层的吸波性能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了低发射红外涂料低发射率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4	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通过贴片多层材料的体系设计与结构设计，实现了宽带隐身贴片的制备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吸收剂制备技术，解决了单组分吸收剂谐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制备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关键设计技术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一种限位裁切刀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该技术为片状化吸收剂平行取向排布技术,可进一步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硅胶吸波贴片实现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实现了硅胶吸波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贴片在大型设备中的应用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基于水性浆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制备技术,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平台设计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注：上表中对应专利末尾处带*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①研发部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职责进一步划分为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 材料事业部、电磁维护事业部、科技部，该等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功能涂层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隐身涂层、电磁缺陷修复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结构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泡沫类材料、蜂窝类材料和吸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5G 材料事业部	负责电磁兼容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胶板类材料、天线基板和宽带磁性薄膜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维护事业部	负责公司新型电磁维护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工作，配合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研发工作。
科技部	负责科研管理工作：一是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对公司获取的项目进行判

断；二是负责研发项目管控，全方面跟进研发项目，定期汇集和通报进展情况；三是负责专利申请等行政工作。

②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8 人，研发人员合计 109 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③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技术中心位于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厂房内【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 号】，设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同时，发行人相应研发设备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研发活动不存在对第三方场所和设备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域名；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此外，鉴于发行人从电子科大受让了 8 项专利，目前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享有 1 项专利，且发行人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目前在电子科大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报告期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电子科大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邓龙

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并非执行电子科大的任务或者利用电子科大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完成的，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该等专利不享有相应知识产权，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2) 陈良、谢海岩已不在电子科大任职，前述人员离职后由佳驰科技进行的发明创造和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与电子科大无关，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3) 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等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3、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1) 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的相关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行研发、以原始方式取得的专利相关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2014.08.25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张宏亮、阙智勇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2014.11.28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3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2014.11.28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4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ZL201520720434.9	2015.09.17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5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轴	ZL201721404598.6	2017.10.27	邓龙江、王慧、赵春山、梁迪飞、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6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546771.9	2018.05.31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陈慧、邓龙江、梁迪飞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ZL201920692299.X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8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ZL201920699174.X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9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ZL201920701113.2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1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ZL201920701114.7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11	发明专利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ZL202010274462.8	2020.04.09	阙智勇、左超、王慧、陈慧、唐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ZL202020510764.6	2020.04.09	阙智勇、左超、王慧、陈慧、唐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ZL202021134660.6	2020.06.18	李维佳、庞超、王云、谢海岩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ZL202021135550.1	2020.06.18	李维佳、刘倩、谢海岩
15	实用新型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ZL202021135578.5	2020.06.18	李维佳、陈慧、袁玉灵、谢海岩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ZL202121511573.2	2021.07.05	张国瑞、李国松、庞超、李健骁、周静、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17	发明专利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57575.8	2021.07.05	宋镇江、张欢、李富国、陈慧、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18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ZL202122000581.7	2021.08.24	张国瑞、毛灵波、庞超、王宇、王慧、谢海岩、张宏亮
19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裁切刀	ZL202122000585.5	2021.08.24	宋镇江、李富国、张俊、陈慧、谢海岩、王慧、张宏亮、陈良
20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111303877.4	2021.11.05	李维佳、余艳萍、艾之深、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1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22971.4	2021.11.10	李维佳、郭仲前、左超、冯新星、陈卓、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2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ZL202122880021.5	2021.11.23	李维佳、李恒、左超、李毅、陈学智
23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ZL202122879286.3	2021.11.23	李维佳、李恒、左超、李毅、陈学智
24	实用新型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ZL202220140501.X	2022.01.19	郭涛、李国松、周畅、张国瑞
2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ZL202122315706.5	2021.09.24	庞超、毛灵波、王宇、张国瑞、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6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ZL202123205896.1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张贵阳、李定、宋有明
27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ZL202123206749.6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李定、张宏亮
28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ZL202123206752.8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宋有明、陈小蓉、王子申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ZL202123206741.X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杨维维、张宏亮
30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ZL202220021652.3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李定、张贵阳
31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ZL202123205898.0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陈小蓉、宋有明、杨维维
32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ZL202220021648.7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张贵阳、张宏亮
33	实用新型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ZL202220021654.2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杨维维、陈小蓉、张宏亮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ZL202222995192.7	2022.11.10	樊玉源、郭仲前、李维佳、谢海岩、张宏亮
3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ZL202223346090.9	2022.12.14	周正、陈学智、李恒、李维佳

(2) 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备注
1	邓龙江	董事	否	是	电子科大作为保密单位，该等人员在电子科大科研涉密岗位任职，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一般涉密人员；同时，就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左述三人已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左述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
2	谢建良	董事	否	是	
3	梁迪飞	董事	否	是	
4	陈良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否	否	-
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否	否	-
6	阙智勇	运营总监	否	否	-
7	李维佳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8	张宏亮	咨询委主任	否	否	-
9	陈慧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否	否	-
10	张国瑞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否	否	-
11	宋镇江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否	是	-
12	王慧	高级项目经理	否	否	-
13	左超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14	唐权	原为助理工艺师（2022年2月离职）	否	否	-
15	庞超	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	否	否	-
16	王云	实习生（2022年7月离职）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17	刘倩	实习生（2022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年7月离职)			
18	袁玉灵	实习生(2022年7月离职)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19	李国松	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20	李健骁	高级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21	周静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2	张欢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3	李富国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24	毛灵波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5	王李	工艺员	否	否	-
26	张俊	质量控制经理	否	否	-
27	余艳萍	原为设计员(2022年4月离职)	否	否	-
28	艾之深	原为研发设计师(2021年12月离职)	否	否	-
29	郭仲前	高级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30	冯新星	工艺师	否	否	-
31	陈卓	工艺员	否	否	-
32	李恒	5G材料事业部副部长	否	否	-
33	李毅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34	陈学智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35	郭涛	研发设计师	否	是	
36	周畅	保密办主任	否	否	-
37	李双全	CNC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38	张贵阳	CNC工艺员	否	否	-
39	李定	CNC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40	宋有明	CNC工艺员	否	否	-
41	王子申	CNC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42	陈小蓉	CNC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43	杨维维	CNC工艺师	否	否	-
44	赵春山	原动力设备	否	是	-

		部部长,已于 2021年11月 退休			
45	周正	工艺员	否	否	-
46	樊玉源	助理工程师	否	否	-

①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分别于1990年、1996年、1994年起在电子科大任职,根据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说明,前述三人未与电子科大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电子科大作为保密单位,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科研涉密岗位任职,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一般涉密人员;同时,前述三人已就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前述三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且确认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单位任职期间内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该等专利不享有相应知识产权,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

②陈良于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电子科大任职,谢海岩于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电子科大任职,前述二人于电子科大离职后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根据陈良、谢海岩说明,陈良、谢海岩未与电子科大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③李维佳、陈慧、张国瑞、王慧、庞超、李健骁、艾之深、毛灵波、李毅、陈小蓉、杨维维、周正、樊玉源等13人,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前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④根据阙智勇、左超、张欢、李富国、张俊、冯新星、李恒、周畅、李双全、王子申、张宏亮、李国松、周静、王宇、郭仲前、陈卓、陈学智、张贵阳、李定、宋有明等20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唐权、余艳萍2人填写的《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前述人员未与佳驰科技外的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⑤王云、刘倩、袁玉灵等3人系实习生,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活动时为在校学生,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⑥根据赵春山的说明,赵春山于2010年入职发行人担任动力设备部部长职务,主要负责设备管理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2017年因其协助发行人

专利研发涉及的设备使用调试等事项，发行人将其作为编号“ZL201721404598.6”的专利的发明人提交专利申请，而赵春山存在与前单位四川温江特种橡胶汽车配件厂签署过保密协议的情形，但赵春山成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时该保密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且其前单位已注销。

⑦根据郭涛的说明，其在前单位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时曾作为涉密人员签署过保密协议，保密期至 2021 年 5 月，其前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差异，其作为发行人员工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⑧根据宋镇江的说明，其与前单位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过保密协议，保密期至 2021 年 5 月，其前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材料及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宋镇江确认其作为发行人员工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前述保密协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研专利相关发明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不存在违反其与电子科大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赵春山、郭涛、宋镇江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的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前述三人参与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重大法律风险；其余发明人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所获奖项的授予对象和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长期开展 EMMS 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与电子科大、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迅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获奖项目的授予对象

序号	类别	具体授予对象
1	完成单位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序号	类别	具体授予对象
		中天迅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完成人	邓龙江、梁迪飞、陈良、李维佳、谢海岩、张宏亮、 阙智勇、李涛、刘华涛、李立忠

2、具体获奖内容

序号	具体获奖内容
1	创建了高密度电子集成领域——磁性基板集成应用设计方法，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磁性基板集成应用的理论支撑
1.1	提出了天线与磁性基板集成设计方法，建立了磁性基板磁参数与天线性能的关联
1.2	发明了一类近场天线设计方法，有效减小了基板使用面积及近场天线尺寸，促进近场通信系统的小型化和薄型化
1.3	建立了近场天线测试评估系统及方法，解决了该领域测试与评估的技术难题
1.4	发明了一类可应用于金属外壳的近场天线设计方法，解决了金属外壳对信息传输屏蔽的难题
2	发明了长期制约磁性基板领域发展的高磁导率低损耗材料体系与配方，比国际水平报道值高出 17%
2.1	提出 Co ₂₊ 畴壁钉扎，调控磁性材料共振峰位置，实现提升共振频率 30MHz，大幅度降低材料磁损耗
2.2	基于 Fe ²⁺ 含量控制，提升材料体系的电阻率从 2×10 ⁷ Ω·cm 至 3×10 ⁸ Ω·cm，进一步降低材料磁损耗
2.3	控制磁性基板流延粉体粒度分布，提升材料表面活性能，较传统材料体系降低了烧结温度 100℃，显著提升基板的磁导率
3	打破了国际上传统磁性基板制备工艺的技术壁垒，首次建立了全相溶水系流延和二次回归烧结工艺平台，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批产合格率
3.1	发明 PVA 与 PEG 融合的配方体系，解决水系流延体系流动性差、强度低的问题，工艺环保安全
3.2	发明水系流延专用流延盒及排气设备，优化浆料液面路径及烘道气流热场分布，实现高固体含量/高速/高精度流延
3.3	掌握了磁性基板高温蠕变与荷载烧结及基板烧结温度场与磁参数关联的变化规律，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4	实现了我国磁性基板完全自主，支撑了我国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近场天线/无线充电等前沿领域的新技术研发，引领了行业技术的发展
4.1	研发了磁性基板嵌入式近场天线方案，支撑华为公司推出国内首部智能手表 Watch II
4.2	研发了分布式磁性基板近场通信天线设计方案，支撑华为公司推出全球首部 AI 智慧手机 Magic
4.3	项目研发磁性基板单天线复用近场通信天线设计方案，应用于魅族系列手机，突破国外手机金属外壳设计专利，获得中国银联许可认证

3、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的创新性

电子基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电子产品“集成化、轻便化、多功能、低成本”的重要技术保障。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是近年来国际上快速发展的一类新型电子基板材料，具有磁导率高、厚度薄、阻抗匹配效果好、易于共形等特点，但我国在该材料领域存在着系统集成能力落后、整体工艺水平落后、磁导率等关键技术指标低的情况。

“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首次建立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磁性基板与天线集成设计方法，首次实现磁性基板水性流延体系工业化生产，突破了磁性基板高磁导率、轻薄化、低成本等关键技术瓶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工作内容

“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工程化研究、产品推广三个项目环节，各环节均有对应的技术难点，由各承研单位进行分工合作，共同攻克不同阶段的技术瓶颈，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划分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环节	具体工作内容
电子科技大学	基础研究	负责基础研究与技术指导，研究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及高磁导率低损耗材料配方的实现方法。并通过理论仿真，掌握了近场天线模组评估技术，近场天线抗金属技术，天线模组与金属外壳兼容设计技术
佳驰科技	工程化研究	进行工程化生产，并在行业内首次使用了水系流延方法进行磁性基板批量生产，通过技术创新，使产品翘曲度、烧结成品率等指标有了大幅提高，超过业内平均水平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负责成果转化及产品推广，推出了多款具有鲜明特色的近场通信智能移动设备，其中联合研发的魅族 Pro5 手机在行业内首次实现非开隙设计金属外壳近场通信功能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负责成果转化及产品推广，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材料、高磁导率磁性基板研发的近场通信天线及相关模组，经批量应用在魅族公司产品中，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优异

(3) 公司的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负责了本次项目的工程化技术验证，主要贡献如下：1) 实现了对于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的工程化生产；2) 在行业内首次使用了水系流延方法进行磁性基板批量生产，发明了 PVA 与 PEG 融合的配方体系，解决水系流延体系流动性差、强度低的问题；3) 发明水系流延专用流延盒及排气设备，优化浆料液面路径及烘道气流热场分布，实现高固体含量、高速、高精度流延；4) 掌握了磁性基板高温蠕变与荷载烧结及基板烧结温度场与磁参数关联的变化规律，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佳驰科技通过技术创新，打破了国际上传统磁性基板制备工艺的技术壁垒，首次建立了全相溶水系流延和二次回归烧结工艺平台，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翘曲度、烧结成品率等指标有了较大提高，超过了业内平均水平。

4、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项目中所形成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对应公司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NFC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NFC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3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4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佳驰科技	未应用
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NFC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佳驰科技	未应用

经核查，上述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3 项发明专利系以佳驰有限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且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应用于公司电磁兼容材料产品；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

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所述，上述第4-5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通过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从电子科大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该2项专利，主要系为构建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规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前述规定，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前述规定所述的合作研发情形，即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前述共同承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承担单位	主管/归口部门	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1	电磁辐射控制薄膜材料研究 ^{注1}	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	NFC天线用基板材料 ^{注2}	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

					下, 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3	NFC 天线 用电磁 XX 材料及设计 技术产业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 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 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在特定情况下, 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4	XX 电磁辐 射 XX 材料 研制	2016 年至 2018 年	电子科大、 发行人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 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 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5	XXX 修复 XXX 研制	2019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 KH012、电子科 大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 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 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6	XX 科研项 目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 人、KH012、有 研工程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 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 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7	XXX 工程 化应用及验 证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发行人、电子科 大、KH00102	中央 XX 发 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 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8	高磁性宽带 电磁抑制磁 性薄膜研制 及产业化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电子科 大	四川省科技 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在特定情况下, 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9	连续 XXX 结构与 XXX 设计 与制备技术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 人	中央 XX 发 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 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

					权利
10	磁性氧化物薄膜	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	电子科大、布拉格查理大学、湖南大学、发行人、Crytur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电子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和布拉格查理大学（发行人作为应用参与方之一通过该项目获得项目资金9万元，未涉及项目具体研发工作）
11	飞行器XX结构及工程验证	2022年至2025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XX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12	飞行器多频谱XX涂层及应用	2022年至2025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XX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注1、注2：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电子科大在部分研究中使用了发行人的设备，其在上述第1、2项项目申请专利号为“ZL201220599031.X”（专利权已终止）、“ZL201220600127.3”（专利权已终止）、“ZL201410701577.5”“ZL201410712933.3”的专利（后两项专利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全部权利）时将发行人列为了共同权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前述专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二）、3、双方就1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所述专利，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该规定所述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委托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2002年4月生效）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

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上述共同承担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实物、技术指标及文件、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上述规定，就上表所述发行人承担科研项目的相应研究成果归属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作为承担单位的发行人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研究成果归属国家或军队所有，但其中可以申请专利的（科研项目通常将专利申请作为成果考量因素之一），基于专利的公开性和登记主体要件要求，作为承担单位的发行人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承研单位，根据上表所述就相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就相应项目研究成果所涉专利拥有申请权及所有权等权利（第 10 项项目基于约定除外），合法、有效。

2、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规定：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2）“办公室在与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基于上述，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系通过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发行人于 2020 年受让电子科大 8 项专利，前述专利受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第一部分“一、（二）、2、8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部分），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外，就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的项目，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对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并不存在电子科大通过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将其科技成果以发行人平台进行转化的情况，不涉及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安排。

（六）结合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关键参与人员相关经历、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

（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年发行人成立后，开始进行EMMS领域的工程化技术预研，逐步攻克原辅料选材、成分配比、样品制备等工程技术难点。公司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程化、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优化电磁功能材料制备工艺，逐步形成了材料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2012年开始雷达吸波涂料制备技术研究，研发团队通过产品项目研发，逐步掌握并具备雷达吸波涂料设计技术，后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改进，2017年自主研发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建立及掌握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2012年1月	2017年8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	2013年开始低发射红外涂料制备技术研究，研发团队通过产品项目研发，逐步掌握并具备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技术，	2013年3月	2017年8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技术	后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改进，2017年自主研发了低发射红外涂料，建立及掌握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为了适应将来高技术战争的需要，提高我国国防现代化水平，研发团队于2017年开始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研究，2019年开展性能一致性和工艺稳定性研究，推进工程化应用，2020年掌握了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核心技术，兼容可见光/红外/雷达，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	2017年5月	2020年12月	张宏亮、陈慧	自主研发
4	宽带功能型XXX设计与制备技术	2018年开始电磁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研究，后续通过技术攻关，2020年形成了宽带功能型XXX设计与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2018年6月	2020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2015年开始从事简单组分吸收剂的制备技术研究，经过性能优化和改进，2016年开始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研究，团队于2021年掌握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的核心技术。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宋镇江、陈慧	自主研发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2018年开始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研究，后续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了对宽频带吸波材料的研究开发力度，2021年形成了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2018年8月	2021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设计技术	研发团队于2018年开始对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全面研究，突破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电性能、力学性能的仿真计算方法，通过低RCS载体设计及加工制造，实现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的自主可控，建立了国际先进的电磁计算仿真平台。	2018年4月	2021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研发团队于2019年开始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研究，采用了宽带轻质大吸收率吸波材料，通过低RCS载体设计及加工制造，2020年研制出高性能功能结构一体化吸波部件，解决了制约关键指标实现的关键技术瓶颈，实现在某重大工程上的批量应用，解决了国防急需。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张国瑞	自主研发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2020年针对研发的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电性能、力学性能方面进行测试研究，2021年建立了国际先进的电磁参数及电磁辐射特性测试平台，掌握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实现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参数测	2020年3月	2021年10月	张国瑞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试的自主可控。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2019年研发团队通过市场调研,针对市场现有需求,开始研发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通过对磁性吸波薄膜的周期性调制,使磁性吸波薄膜具有多频段吸收效果,在厚度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宽频带电磁干扰抑制效果,掌握了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核心技术。	2019年2月	2021年10月	李维佳	自主研发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2020年研发团队针对现有技术硫化生产导致的无法连续生产的缺陷,采用多组分共混后流延成膜,在生产中不再使用昂贵的动态混胶设备,2021年突破了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李维佳	自主研发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2013年通过系统开展基板制备工艺、天线应用设计、天线及基板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2015年突破了NFC天线对材料的高磁导率、低损耗、薄型化要求的技术难点,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NFC天线基板材料的工程化制备工艺,构建了NFC天线基板材料从研制到生产及应用的完整体系,打破国外该材料技术垄断,现已批量应用。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2) 关键参与人员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参与人员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1	谢海岩	工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	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电子科大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员;2013年10月至2021年7月先后任佳驰有限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佳驰科技技术总监。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20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四川电子技术奖二等奖 4、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2	张宏亮	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电子工业部国营某厂技术员、技术部长、总工程师;1999年12月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10项专利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横店集团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东阳市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兼新品开发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佳驰有限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佳驰科技总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咨询委主任。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四川电子技术奖二等奖
3	阙智勇	工学学士、工程师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佳驰有限工程质量部技术员、工程师、部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佳驰有限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运营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运营总监。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 10 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	宋镇江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所项目团队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佳驰科技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3 年 2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重要科研成果： 1、发表学术论文超过 15 篇 2、申请超过 10 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四川省特聘专家 2、蓉漂计划
5	李维佳	工学博士、工程师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电科某研究所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佳驰有限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市场拓展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佳驰科技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2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重要科研成果： 1、申请超过 15 项发明专利 2、发表论文 5 篇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张国瑞	工学博士、工程师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佳驰有限研发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重要科研成果： 1、发表论文超过 10 篇 2、申请超过 5 项发明专利
7	陈慧	工学硕士、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佳	重要科研成果：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驰有限研发设计师；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高级研发设计师；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佳驰科技高级研发设计师；2023年2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1、发表论文3篇 2、申请超过5项发明专利

如上表所示，除谢海岩曾任电子科大的科员，主要负责试验器件设计、加工组装及调试工作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关键人员均未有电子科大的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行业内均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理论知识积累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匹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与受让专利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8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所述，发行人所受让相关专利的形成时间较早，受让的目的主要系构建公司的知识产权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自行研发取得，且均已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与受让专利无关。

2、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制应用于军工领域的EMMS产品，主要包括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目前，EMMS领域理论基础已较为成熟，工程化技术是发行人的关键底层技术。

军用EMMS的研发可溯源至上世纪70年代，美国已启动隐身战机F-117A的研制工作，EMMS至今已有超过50年的发展历史。EMMS产品基础理论涉及电磁学、力学、材料学、电动力学等多学科内容，经过学术界长期的研究工作，其理论基础已较为成熟。

由于军用EMMS需应用于重大武器装备，性能要求和定制化程度较高，除了基础的电磁吸收功能外，军用EMMS还需具备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重要性能，以取得作战优势。目前国内外各类EMMS普遍存在隐身

机制单一、低频隐身效能难以提升的工程化技术瓶颈，因此高性能、可靠的军用 EMMS 工程化技术是发行人的关键底层技术。

(1) 是否来自电子科大

发行人设立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任职于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等领域相关的理论研究工作。2008 年，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作为创始人共同设立发行人。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 EMMS 领域的工程化技术研究。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基于自身在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的理论积累，为发行人的工程化技术研究工作给予战略性、方向性的指导，对发行人的工程化技术开发活动有所贡献。发行人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不断优化 EMMS 制备工艺，逐步形成了材料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工程化技术。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产品迭代，形成了目前先进的 EMMS 工程化研发制备技术。

发行人创始人来自电子科大，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了战略性、方向性的理论指导，发行人多年来开展该领域的工程技术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存在相关底层技术来自电子科大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因此，职务发明涉及任务内容和任务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两方面因素。

①相关人员在公司和高校的工作任务内容有明确的区别

发行人（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的主要人员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的主要工作是进行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参与学科建设等，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

在高校的科研工作方面，上述人员主要系开展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依托申报的科研课题进行，科研成果以学术论文为主。在发行人的研发管理方面，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主要系在战略层

面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陈良、谢海岩主要系开展各类隐身功能材料的工程化技术研发管理。

因此，相关人员在公司和高校的工作任务内容有明确的区别。

②电子科大出具的相关说明

2022年1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内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并非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完成的，不属于前述人员在本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和高校工作任务内容存在区别，于发行人的工作内容未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且电子科大已出具相关说明，因此，发行人的底层技术不属于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3）是否来自相关人员的个人发明

根据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不存在个人拥有所有权的发明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个人发明的情形。

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具备独立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凝聚了一支在国内EMMS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程化经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109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1%，已完全建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2）持续建设创新独立研发平台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建成了“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前瞻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

（3）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取得了 12 项核心技术，8 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并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七）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调查问卷、说明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的任职经历，以及在电子科大以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主要职责；

（2）取得了发行人的所有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专利的相关信息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了解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以及收入规模和占比；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 8 项专利背景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原因和目的，以及受让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5）取得了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涉及的交易合同、招拍挂文件、评估报告和价款支付凭证，查询电子科大对专利处置的内部规定，对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电子科大之间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承诺函和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双方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7)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对于自身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对该等专利的权属和发明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8)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统内的情形，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使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研发的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统内的专利的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技术中心的职责划分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以及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10) 取得发行人自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填写的说明、《情况调查表》《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相关发明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发明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11) 取得了发行人取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申请文件、提名书，以及中国科学技术部官网（<https://www.most.gov.cn/>）公示的“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及简介”，并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了解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研究项目的项目文件或说明、发行人关于该等共同承担研究项目的情况说明，查询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是否涉及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问题；

(1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与受让专利的关系的说明；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工作经历以及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14) 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底层技术是否来源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的职务发明；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相关人员是否拥有个人专利；

(15)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以及所获奖项，了解其研发实力和研发人员，核查其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研发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的关键技术人员在校期间主要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作，其中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陈良、谢海岩作为关键人员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目前陈良、谢海岩已从电子科大离职，于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2) 发行人的 8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前述专利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产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5,477.72 万元、27,918.60 万元、53,017.02 万元及 76,897.59 万元，占比均为 100%。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系为构建专利壁垒，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8 项专利转让作价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且该等专利系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作价公允；电子科大转让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内部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8 项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公司与电子科大就双方共有专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权利义务的书面约定；

(3) 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不存在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自研专利相关发明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不存在违反其与电子科大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赵春山、郭涛、宋镇江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的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的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前述三人参与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重大法律风险；其余发明人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4)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担任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主要负责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的工程化生产等相关工作，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所有；

(5) 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合作研发，但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电子科大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安排；

(6) 发行人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参与，与受让发明专利无关，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底层技术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二、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历史上同时在电子科大和公司任职，于 2020 年由兼职转为全职；2) 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同时在电子科大和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公司股份，电子科大出具了相关《确认函》；3)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任职经历、研究成果、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该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该三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2) 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子科大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

发行人提供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文本。

回复：

（一）结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任职经历、研究成果、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该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该三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

1、未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任职经历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前述三人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①邓龙江：1990年5月至1997年4月任电子科大材料学院教师；1997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电子科大科技处处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5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电子科大校长助理；2000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大教授；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兼任佳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佳驰有限监事；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首席科学家；2021年8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首席科学家。

②梁迪飞：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研究所技术人员；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于电子科大就读研究生；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与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与工程学院讲师；2002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教授；2010年6月至今任电子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佳驰有限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③谢建良：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六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于电子科大就读研究生；1994年4月至2017

年 11 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电子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佳驰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在发行人逐步发展过程中，谢建良未曾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邓龙江、梁迪飞曾先后担任发行人经理职务，并分别于 2013 年、2020 年不再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此后，前述三人为发行人研发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2）研究成果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三人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①邓龙江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

②梁迪飞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四川省电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发表相关论文 40 余篇。

③谢建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项，发表相关论文 100 余篇。

（3）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佳驰有限设立以来，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负责对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形成奠定基础。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日趋成熟，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能力。邓龙江、梁迪飞也相继于公司离

职。截至目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职务，仅作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为公司的研发方向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均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非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因此未将前述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三人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金额（元）
邓龙江	66,000.00
谢建良	74,400.00
梁迪飞	1,077,557.50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研发工作，因此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但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再以任何形式领取薪酬或补贴。

（二）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子科大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存在（曾）在电子科

大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年份	月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电子科大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邓龙江	2008	7至12月	执行董事、经理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	是	45.00%		-			
	2009	1至10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							
		11至12月									
	2010	1至12月									
	2011	1至12月									
	2012	1至12月									
	2013	1至5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6至7月									
		8至11月									
		12月									
	2014	1至12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20.00%		25.00%					
	2015	1至3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教授								
		4至12月									
	2016	1至11月									
		12月									
	2017	1至6月		无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教授			18.18%（由邓龙江配偶文利持股）	-	22.72%
		7至12月									
	2018	1至2月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21.00%	19.91%	
		3至12月							18.71%		
	2019	1至12月							17.74%		
2020	1至3月	董事、首席科学家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33.77%	2.67%			
	4至7月		24.16%								
	8月		22.38%								
	9至12月		22.38%								
2021	1至12月				22.38%		-				

	2022	1至12月		教授	否					
	2023	1至3月								
谢建良	2008	7至12月	监事	讲师、副教授、教授	否	32.00%		-		
	2009	1至12月								
	2010	1至12月								
	2011	1至12月								
	2012	1至12月								
	2013	1至5月	无							
		6至7月								
		8至12月								
	2014	1至12月				9.00%	23.00%			
	2015	1至12月								
	2016	1至11月								
		12月								
	2017	1至2月				董事	8.18%	-	20.91%	
		3至12月								
	2018	1至2月					7.29%	18.63%		
		3至12月								
	2019	1至7月								
		8月					6.48%			
9至11月										
12月		7.29%								
2020	1至2月	董事								
	3至7月									
	8至12月			-						
2021	1至12月		6.75%							
2022	1至12月									
2023	1至3月									
梁迪飞	2008		7至12月	无	副教授、研究员		否	23.00%	-	-
	2009		1至12月							
	2010		1至12月							
	2011		1至12月							
	2012	1至12月								
	2013	1至4月								

		5至7月	总经理												
		8至12月													
	2014	1至12月							6.00%	17.00%					
	2015	1至12月													
	2016	1至11月							5.45%	6.21%	15.45%				
		12月													
	2017	1至12月							4.86%	5.54%	13.77%				
	2018	1至2月													
		3至12月													
	2019	1至11月							18.63%	5.54%	-				
		12月													
	2020	1至3月							12.55%	7.71%	-				
		4至7月													
		8月													
		9至12月													
	2021	1至12月							11.63%	7.65%	-				
2022	1至12月														
2023	1至3月														
陈良	2008	7至8月	无	讲师、副教授	否										
		9至12月													
	2009	1至12月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0	1至12月													
	2011	1至12月													
	2012	1至12月													
	2013	1至12月												-	-
	2014	1至12月												-	-
	2015	1至12月												-	-
	2016	1至11月												-	-
12月															
2017	1至12月	1.52%		-											
2018	1至2月														
	3至12月														
2019	1至12月	1.35%	-												

	2020	1至3月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4至7月																
		8月																
		9至12月																
	2021	1至12月																
	2022	1至12月																
	2023	1月至今																
谢海岩	2008-2012	1至12月	无	-														
		1至12月																
		1至12月																
		1至12月																
		1至12月																
		1至12月																
	2013	1至9月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	电子科大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员	否	-											
		10至12月																
	2014	1至6月																
		7至12月																
	2015	1至12月																
	2016	1至12月																
	2017	1至12月																
	2018	1至12月																
	2019	1至12月																
	2020	1至8月																
		9至12月																
	2021	1至7月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						
		8至12月																
	2022	1至12月																
2023	1月至今																	
											1.25%	2.63%	0.37%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 相关规定

经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党政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2010.02.22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p>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一）个人经商、办企业；</p> <p>（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p> <p>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	2008.04.10 实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导干部	<p>一、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p> <p>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p> <p>三、经批准到企业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p> <p>四、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应当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休；在企业办理退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到党政机关。</p> <p>本意见所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等企业。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对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央企业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机关委托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照本意见执行。</p> <p>本意见下发前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本意见予以规范。</p>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2010修订）》（中发〔2010〕3号）	2010.02.23-2015.10.18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p>（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p> <p>（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p> <p>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2010.05.12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p>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2011.07.28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直属高校处级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p>

			(中 层)党 员领 导干 部	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 党委审批。
			直属高 校党 员领 导干 部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 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 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 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 利益。 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 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 师生的监督。
			校级非 中共 党员 的领 导干 部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 参照本通知执行。
6	《关于进一 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 见》(中组发 [2013]18号)	2013.10.19 实 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 导干部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 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 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 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 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 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 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 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 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 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 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 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 (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 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 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 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 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 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 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 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 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 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7	《关于改进 和完善高校、	2016年	高校、 科研院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 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 （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	所领导人员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班子成员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不担任领导职务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

				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2017.03.10 实施，现行有效	专业技术人员	<p>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p> <p>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p>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2019.12.27 实施，现行有效	科研人员	<p>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p> <p>（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p>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

①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于电子科大任职期间未在电子科大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其中，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存在在电子科大任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谢海岩于2020年7月从电子科大离职，2020年8月谢海岩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佳科志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2006年1月1日实施）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2019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将前述规定修改为：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另，前述两版均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

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之《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即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只有这类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即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的规定，电子科大承担高等教育公益服务，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满足“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之条件（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是指党委系统担负的党的领导机关工作职能和政府系统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时，参照《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规定，电子科大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等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规范的人员范围，不适用相应限制性要求。

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明确：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高校一般教职员工对外投资，且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由此，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谢海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法、有效。

②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邓龙江于电子科大担任教授职务，且2001年1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其担任电子科大中层领

导干部职务，但其不属于电子科大校级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1）相关规定”部分所述，《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部分所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高校一般教职员工对外投资，且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

2022年1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发行人处投资任职事宜；2022年5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2023年3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持股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2022年1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的合规性

①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曾）兼职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该等人员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所规范的“领导干部”范围。

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基于上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高校非领导在职人员的对外兼职行为，而是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经核查，电子科大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根据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以及查询电子科大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大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谢海岩、陈良在该规定实施前（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专用于发行人处任职。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知悉并同意陈良、谢海岩于电子科大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②邓龙江于发行人处兼职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于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担任中层领导干部。

根据 1997 年 3 月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

行)》及 2010 年 2 月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基于该等规定,党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任职)。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根据电子科大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意,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2022 年 1 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发行人投资任职事宜;2022 年 5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已严格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办结审批流程,该情形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党章党规党纪,邓龙江亦未因该情形受到处罚;2023 年 3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

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任职，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兼职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电子科技大学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1) 电子科大有权对其职员的投资兼职事项进行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五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目前均在电子科大任职；谢海岩、陈良原为电子科大职员，但二人已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邓龙江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的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等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均由电子科大任免，且其现在未担任电子科大领导干部职务；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未曾担任电子科大领导干部职务。

基于上述，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现/曾为电子科大职员，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相关兼职事项由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最终进行审批，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是电子科大的下设部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有权对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作为高校职员的对外兼职、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即电子科技大学为有权确认主体。

(2) 邓龙江曾任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涉及的投资兼职事项取得了单位党委的确认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约定，其辞去中层领导干部后 3 年内兼职的，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核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意，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根据中共电子科技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邓龙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2017 年 7 月至今，邓龙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学院教工微电子与固体电子系第三支部委员会（电子学院即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 年 5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已严格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办结审批流程，该情形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党章党规党纪，邓龙江亦未因该情形受到处罚。2023 年 3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系邓龙江投资、任职事宜的有权确认部门，邓龙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同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邓龙江于电子科大担任中层领导干部的任职/免职文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电子科大官网检索了前述人员任职情况，了解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任职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所获奖项证书以及论文发表

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资表，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关于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5) 梳理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中关于高校职员/中层领导干部投资任职的相关要求；

(6) 查询了电子科大对教师兼职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就兼职事项经电子科大审批同意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核查前述 3 人目前兼职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 取得了电子科大所出具的《确认函》、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中共电子科技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访谈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核查邓龙江投资任职事项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任职于电子科大，主要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发行人体系健全后已不再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但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以任何形式领取薪酬或补贴；

(2) 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谢海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法、有效；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且谢建良、梁迪飞已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有权对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作为高校职员的对外投资、兼职事项进行确认，即电子科技大学为有权确认主体；

(3) 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不符，但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其在发行人处投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系邓龙江投资、任职事宜的有权确认部门，邓龙江于发行人处投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 邓龙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科学家；2) 佳驰有限由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共同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2%和 23%，三人具有相似的技术背景，共同申请过多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其亲属之间存在股权代持，邓龙江部分代持股份于最近两年内还原；4) 2020 年 9 月 22 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5) 截止目前，邓龙江及其儿子邓博文合计持有公司 28.32%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 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对最近两年内存在代持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

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4）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5）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是否违反了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对上述披露和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于报告期内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一共 2 份，其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人员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谢欣桐、邓秀云、刘怀志、阙鹏飞、佳创众合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
签署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1、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表决，在股东大会行使质询等其他权利以及根据公司法、佳驰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时，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依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需一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p>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一致行动人任何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的，应当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提出以及表决，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按照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p> <p>3、若上述事项，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p> <p>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任何原因增持佳驰电子股权的，所增持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应与原股权保持一致。</p>	<p>方也应回避表决。</p> <p>2、各方保证在担任董事或执行董事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董事相关权利。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p> <p>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p> <p>3、各方提名公司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就提名人选形成一致意见，再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p> <p>4、除上述情形外，各方在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p>
协议有效期	未明确约定	5 年，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协议其他方发出终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的，协议自动续期 5 年
效力状态	已终止	有效
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	不存在	不存在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 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与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人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协议”。

同时，邓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人员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与任何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外的第三人达成任何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存在冲突的约定、书面协议或达成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不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2) 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2020年1月至今，邓龙江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期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的受托人	委托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持股 (含代持) 比例 (%)	实际控制比例 (%)
2020.01.01-2020.01.02	18.7091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阙鹏飞 (代梁迪飞)	13.7686	
				梁迪飞	4.8595	
		邓秀云	15.0625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8.6281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2.5537	
				佳创众合	8.0992	
				邓博文	9.6090	
				谢欣桐	12.1488	
				梁轩瑜	6.0744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姚 瑶	2.4770	谢建良	6.7500	83.89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7.5000	
				谢欣桐	11.2500	
				邓博文	8.8981	
				梁轩瑜	5.6250	
				佳科志新	7.3981	

2020.09.23 至今	22.3750	-	-	谢建良	6.7500	71.14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6.6250	
				谢欣桐	8.3125	
				邓博文	5.9375	
				梁轩瑜	2.1250	
				佳科志新	7.3981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如上表所述，2020年1月至今，邓龙江一直为佳驰科技第一大股东，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70%以上。而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协议其他方发出终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的，协议自动续期5年。由此，邓龙江在该协议有效期间，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70%的股权。

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0年3月至今，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分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8名董事中的6名。因此，邓龙江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佳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邓龙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间，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70%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1、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确认，佳驰有限设立时，前述三人作为创始人股东未就公司设立事宜签署出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等书面协议，根据佳驰有限设立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签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的相关约定如下：

治理层面	具体内容
股东会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 10、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p> <p>（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p> <p>.....</p>
执行董事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p> <p>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人，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向股东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对最近两年内存在代持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邓龙江持股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邓龙江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的受托人	委托持股比例 (%)
2020.01.01-2020.01.02	18.7091	姚 瑶	2.6748
		邓秀云	15.0625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姚 瑶	2.6748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姚 瑶	2.6748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姚 瑶	2.4769
2020.09.23 至今	22.3750	-	-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经核查，2019年12月24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邓秀云将所持佳驰有限223.17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625%）转让给邓龙江，本次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的还原。同日，邓秀云与邓龙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就此，自2019年12月24日后，邓龙江直接持有发行人33.7716%的股权。

2020年8月18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姚瑶将所持佳驰有限39.6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769%）转让给高投毅达，本次转让实质为姚瑶受邓龙江指示所进行的转让。同日，姚瑶与高投毅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姚瑶所获股权转让款均已转给邓龙江。至此，邓龙江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谢欣桐、邓秀云、刘怀志、阙鹏飞、佳创众合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邓龙江与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一直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2020年1月至今，公司主要股东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邓龙江			谢建良			梁迪飞			
	直接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比例 (%)	子女 (邓博文)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比例 (%)	子女 (谢欣桐)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比例 (%)	子女 (梁轩瑜) 持股比例 (%)
2020.01.01-2020.01.02 ^注	18.7091	17.7373	-	7.2893	-	12.1488	4.8595	5.5345	13.7686	-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2.6748	-	7.2893	-	12.1488	18.6281	5.5345	-	-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2.6748	9.6090	7.2893	-	12.1488	12.5537	5.5345	-	6.0744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2.4770	8.8980	6.7500	-	11.2500	11.6250	7.7106	-	5.6250
2020.09.23至今	22.3750	-	5.9375	6.7500	-	8.3125	11.6250	7.6481	-	2.1250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如上表所述，自2020年1月1日起，邓龙江一直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亦是实际持股的第一大股东，邓龙江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未对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构成实质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5中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2、（1）邓龙江委托持股情况”和“三、（二）、2、（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等部分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工商登记和实际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其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在相关重大事项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发行人披露事项”部分所述，邓龙江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 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由此，邓龙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2013.08	增资	基于佳驰有限发展需要	邓龙江直接认缴 159 万元，委托姚瑶代为认缴 300 万元 谢建良直接认缴 50.4 万元，委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托刘怀志代为认缴 276 万元 梁迪飞认缴 30.6 万元，委托阙智勇代为认缴 204 万元
2015.12	股权转让	邓龙江因学校事务较多，无暇处理公司事务，因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文利	邓龙江转让 240 万元出资额给配偶文利
2016.12	增资	主要股东和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佳创众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7.07	股权转让	邓龙江不再担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职务，能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文利将所持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邓龙江
		各股东吁请邓龙江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佳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姚瑶代持股权的部分还原	姚瑶将所持 3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龙江
2018.03	增资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云峰天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16 万元
			新瑞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7 万元
2019.08	股权转让	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代持还原	姚瑶将所持 22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秀云
		谢建良考虑自己身体原因及家庭财产分配规划，将委托刘怀志代持的 1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谢建良之女谢欣桐	刘怀志将所持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欣桐
		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代持还原	阙智勇将所持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阙鹏飞
2019.09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谢建良有意愿转让公司股权	刘怀志向新瑞元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海成君融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云峰君融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34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林雪松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额
2020.01	股权转让	代持还原	阙鹏飞将其代梁迪飞持有的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迪飞
			邓秀云将其代邓龙江持有的 22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龙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江
2020.04	股权转让	赠予直系亲属	梁迪飞将所持佳驰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轩瑜 邓龙江将所持佳驰有限 142.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博文
2020.08	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佳科志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37 万元
2020.09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有意愿转让公司股权	佳创众合分别向高投毅达、方信同驰、温氏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1 万元、5 万元、8 万元出资额 姚瑶将其代邓龙江持有的 39.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投毅达 邓博文分别向高投毅达、磐茂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7.37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 梁轩瑜分别向华西金智、航天投资、鼎布罗量、温氏投资、良知博雅、磐茂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16 万元，8 万元，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8 万元出资额 谢欣桐分别向盈创德弘、国家产投、惠华启佳、方信同驰、良知博雅转让所持公司 16 万元、15.47 万元、0.53 万元、11 万元、4 万元出资额 新瑞元将所持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泸州金兰
2021.04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转让方有意愿出让持有的股权	磐茂投资将所持公司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源峰磐钰 航天投资将所持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鼎布罗量
2021.0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筹划考量，有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697,189.26 元中的 36,000 万元折为佳驰科技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5,697,18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公司设立以来的日常运作机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日常运作机制情况如下：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2008.07 至 2020.03	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权内容参见“三、(二)、1、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部分所述
2020.03 至 2021.08	<p>1、设有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的章程； <p>2、设有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3、设有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4)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4、设有经理职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08 至今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 3,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10% 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9) 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融资方案（限 于间接融资）； (10) 在股东大会决策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p>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6)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p> <p>(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 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4、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①邓龙江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 8,0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3750%。

②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龙江确认，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A.邓龙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股权，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

B.邓龙江作为公司董事，除自身外，其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影响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谢建良、梁迪飞、姚瑶）于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从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C.邓龙江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有权就前述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重要影响；

D.邓龙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会与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进行前瞻性交流，结合学术前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公司对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需求趋势的把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

①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20.03.11	《关于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4.07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5.1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8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09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03	《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21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8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6.11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B、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执行董事决定	2020.01.09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11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22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0	《关于 2020 年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9	《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8.25	《关于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2.02	《关于总经理汇报 2021 年经营目标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5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8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6.18	《关于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06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24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08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1.22	《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3.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3.15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26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1.2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2023.01.17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2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基于上述，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均与邓龙江的意见保持一致，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与邓龙江个人意志相符。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

②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A、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01 至 2020.03.10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1.08.07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8.08 至今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桑建华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周廷栋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逯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B、监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监事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01 至 2020.03.10	文利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1.08.07	赵春山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刘余魏	云峰君融	同意	同意	通过
	饶勇	职工	-	-	通过
2021.08.08 至今	许成练	职工	-	-	通过
	刘余魏	云峰君融	同意	同意	通过
	饶勇	职工	-	-	通过

C、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 至 2020.03.11	梁迪飞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0.03.22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22 至 2020.04.20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4.20 至 2021.03.28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3.28 至 2021.08.08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舒玉良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8.08 至今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舒玉良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姚瑶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阙智勇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基于上述，邓龙江提名了发行人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结果均与邓龙江意见相符，本所律师认为，邓

龙江实际可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作用。

（5）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邓龙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邓龙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邓龙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70% 以上，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规定；

②同时，邓龙江与谢建良、梁迪飞先后与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由此，邓龙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之规定；

③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1 年至今，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而谢建良、梁迪飞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前述二人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以邓龙江

的意见为准。

④截至目前，邓龙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750%的股权，邓龙江之子邓博文持有发行人 5.9375%的股权，邓龙江外甥女姚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科志新、佳创众合分别持有发行人 7.3981%、6.6250%的股权，即邓龙江通过其亲属可控制发行人 42.3356%的股权，而梁迪飞及其子梁轩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5%的股权【梁迪飞虽于佳创众合、佳科志新持有的合伙份额，但佳创众合、佳科志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瑶，由姚瑶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该合伙企业出席佳驰科技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而未将梁迪飞于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计算在内】，谢建良及其女儿谢欣桐合计持有公司 15.0726%的股权。基于此，谢建良、梁迪飞及其家属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邓龙江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⑤根据谢建良、梁迪飞说明，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外，谢建良、梁迪飞未与其他任何人达成关于佳驰科技股权的任何安排，亦不会主动谋求佳驰科技的控制权；

⑥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报告期内有效）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结合邓龙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进行认定，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准确、真实、合理，邓龙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4、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不存在佳驰科技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而梁迪飞除分别持有佳创众合、佳科志新 76.4151%、34.9497%的合伙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1	青岛浩蓝飞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47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SVX760 备案时间：2022.07.07

除上述外，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配偶及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文利	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	90	邓龙江之配偶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电子商务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晔	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	70	谢建良之配偶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3	梁轩瑜	成都清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474	梁迪飞之子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确认，截至目前，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5、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是否违反了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3、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未担任过领导干部职务，该二人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邓龙江自发行人设立至2021年12月期间，作为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教

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但是，2022年1月起，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电子科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投资发行人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自发行人2008年7月设立至今，除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由邓龙江配偶文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由于文利与邓龙江系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形成的佳驰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邓龙江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邓龙江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安排并非专门为了规避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而实施。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2）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等自然人股东和佳创众合、佳科志新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一致行动的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和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日常运作机制进行了核查；

（4）取得了发行人2019年至今的全套三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的运行机制和《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了邓龙江和发行人总经理陈良，了解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并取得了发行人和邓龙江关于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且最近两年未

发生变动的说明；

(7) 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日常运作机制进行了核查；

(8) 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股东调查表，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关于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的确认；

(9) 取得了电子科大关于同意邓龙江投资发行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邓龙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间，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 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一直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结合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邓龙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进行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准确、真实、合理，邓龙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4)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5) 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龙江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安排并非专门为了规避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

性规定而实施。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公司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等企业，业务获取方式视产品是否已批产定型有所不同；2)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4.01%、94.93%，客户集中度较高，KH00109、KH00209、KH00104 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3) 公司产品一旦通过评审批产定型，供求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部分型号产品已实现定型批量生产。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集中度、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有针对性地披露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同一集团不同客户业务间的区别和关系，主要客户是否均为终端使用客户；（2）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3）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的首次合作时间，近五年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对航空工业、中国电科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型号、金额，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5）与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的合作稳定性，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在研配套产品；（6）航空工业、中国电科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军方市场的主要采购方，同类产品的新客户开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他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

回复：

（三）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

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获取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投标等方式。

2、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关于招投标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p>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p>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p>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p> <p>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	--	------------------------------------------------------------------------------------------------------------------

3、发行人业务获取合规性

（1）发行人所获取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事项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军用产品方面，发行人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民用产品方面，发行人民用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的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即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才可获取的业务范围；同时，虽然发行人军用产品的部分客户为事业单位，但发行人相关军用产品业务涉及到国家秘密，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此，发行人对相关军用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该等客户为代表的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发行人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未违反军工装备采购的相关规定。

同时，民用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等是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后续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确定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对前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

和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军工装备采购的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核查依据和理由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确认了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

（2）对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等发行人军品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军品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获取业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对发行人民品主要客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履行的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合规性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和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军工装备采购的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15%、56.39%、40.11%，采购内容包括基础粉料、高强度芳纶蜂窝、特种结构件等；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3）高强度芳纶蜂窝采购金额和单价逐年上升；4）发行人向成都好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已与发行人合作 4 年；5）发行人存

在向同一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作用以及在不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2）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2）是否存在采购及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对应采购金额、指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若不存在，请说明供应商选择依据；（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由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供应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原材料供应风险，若存在，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4）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高强度芳纶蜂窝采购金额和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TM2、CJ001、CJ003 供应商的性质；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是否稳定，如否，请说明原因；最终采购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是否匹配；（7）委外加工内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成都好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便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8）发行人向同一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购销间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相关核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和准则规定；所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同一家企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4）（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

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经核查，军品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主要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项目包括基础粉料（金属粉料等标准产品）、特种结构件（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金属载体等定制产品）、高强度芳纶蜂窝（航空航天类蜂窝等标准产品）、辅料等，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供应商适用性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p>	<p>公司供应商不参与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中的核心环节，不掌握武器装备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p>
<p>《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p>	<p>公司供应商不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任务，故无需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p>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以及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p> <p>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p> <p>本办法所称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是指武器装备领域的理论性、基础性科学研究活动。”</p>	<p>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供应商无需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p>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商保密协议》，协议对保密范围、法律责任、认定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

经营需要以及供应商历年考核结果，以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方名录》中部分军品供应商已报军代表备案。

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均是针对军队系统装备部门/军方（以下统称“军方”）作为直接主体的对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直接的军方客户，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等，该等客户系军方或其他主机厂商的直接采购对象。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军工资质，被主要客户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发行人作为军方采购项目承制/承研单位的配套任务单位，符合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而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或外协服务等不属于涉密事项，公司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因此，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物资未违反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前述供应商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发行人部分军品供应商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部分军品供应商未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该等情形未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合格供方名录》、发行人签署的《供应商保密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不属于相关规

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等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前述供应商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发行人部分军品供应商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部分军品供应商未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该等情形未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文琮迎曦持有公司 9.26%股份，由张东、李娟夫妻实际控制，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张东、李娟夫妻的朋友、亲属及亲属控制企业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同时期另一股东的入股价格；2) 林雪松持有公司 2%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并说明对入股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基本情况

1、文琮迎曦

根据文琮迎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	41.82	张东	49	男，汉族，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292719731001****，中国国籍。1996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仪陇县

	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则灵”）				建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上府河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客户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文琮迎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2			李娟	51	女，汉族，198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7233019830324****，中国国籍。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于成都艺术职业学院任职，2016年至今担任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	问则灵	100	参见本表格第1、2项
4			钟明	54.5	男，汉族，196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719611209****，中国国籍。1982年至1995年作为建筑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1995年至2000年担任四川大名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于四川基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5	聚众投资	54.55	周颿	12.5	男，汉族，1968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80104****，中国国籍。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年7月至今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总建筑师），同时其2011年至今亦在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龚进	6.5	男，汉族，1958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80629****，中国国籍。1982年8月至2002年7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年7月至今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执行总建筑师），同时其2012年12月至今亦在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任职（资深总建筑师）
7		李强	4.5	男，汉族，1964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41126****，中国国籍。1986年2月至2004年1月于四川省建筑设计院任职，2004年1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8		章玉华	4.5	男，汉族，1972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222719721214****，中国国籍。1994年至2002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职务，2002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		李晔	3	男，汉族，1970年生，身份证号码为62010419700208****，中国国籍。2011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
10		谢静	3	男，汉族，1969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0224****，中国国籍。2005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11		黎亮	2	男，汉族，1970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701106****，中国国籍。1992年9月至2007年9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副总建筑师），2007年9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2		刘军	1.5	男，汉族，1966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61002****，中国国籍。1991年2月至2006年6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2006年6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3		戴涛	1.5	男，汉族，1972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20329****，中国国籍。1995年至2002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4		杨恒	1.5	男，汉族，1977年生，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70806****，中国国籍。2001年至2002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司任职, 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5			沈华荣	1.5	男, 汉族, 1962 年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21117****, 中国国籍。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职务, 2007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6			黄洲	1.5	男, 汉族, 1966 年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60510****, 中国国籍。198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 2007 年 3 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目前担任该公司机电总工程师职务
17			李迅涛	1	男, 汉族, 1975 年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750830****, 中国国籍。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 2004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目前担任该公司联席总建筑师职务
18			王毅	1	男, 汉族, 1974 年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052319740530****, 中国国籍。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002 年 7 月至今系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9	工力	1.82	-	-	男, 汉族, 1988 年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881014****, 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兴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平安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担任对公客户经理职务,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拓展经理职务, 2020 年 12 月至今于成都昇源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

2、林雪松

林雪松, 男, 汉族, 1973 年生, 身份证号为 51020319730322****, 自 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 先后在重庆交通银行、重庆招商银行、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等银行担任信贷部职员、部长、支行行长、投资经理等职务, 并于 2003 年起担任成都德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 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

根据文琮迎曦、林雪松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入股文琮迎曦时间 ^{注1}	入股文琮迎曦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价格(元/出资额)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文琮迎曦	问则灵	41.82	张东	49	2016.04/ 2022.09	1/13.47	2018.03/ 2022.09	33.75/ 22.22		
2				李娟 ^{注2}	51						
3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	问则灵	100	参见本表格第1、2项	1	2018.03	33.75		
4		聚众投资	54.55	钟明	54.5	2018.04 ^{注3}					
5				周颿	12.5						
6				龚进	6.5						
7				李强	4.5						
8				章玉华	4.5						
9				李晔	3						
10				谢静	3						
11				黎亮	2						
12				刘军	1.5						
13				戴涛	1.5						
14				杨恒	1.5						
15				沈华荣	1.5						
16				黄洲	1.5						
17				李迅涛	1						
18				王毅	1						
19				工力	1.82					-	-
20	林雪松			-	-					-	-

注1：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中入股时间系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时间。

注2：张东、李娟二人系夫妻关系。

注3、注4：聚众投资、工力系于2017年4月履行完毕对文琮迎曦的出资义务，但文琮迎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较晚，聚众投资、工力于2018年4月经工商登记成为文琮迎曦的合伙人。

2、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文琮迎曦

经核查，文琮迎曦的合伙人均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入伙文琮迎曦，而文琮迎曦系与新瑞元同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次增资中，文琮迎曦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3.75 元，另一股东新瑞元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7.12 元。根据文琮迎曦、新瑞元和发行人说明，该次增资的价格主要是在各方协商佳驰有限估值 5.5 亿元的基础上确定，同时考虑到文琮迎曦认缴出资额较大且其主要负责人张东会参与协助佳驰有限进行后续融资并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而新瑞元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因而相对同时入股新瑞元，发行人给予了文琮迎曦一定价格优惠，最终确定为每出资额 33.75 元。

另，2022 年 9 月，文琮迎曦合伙人问则灵（股东为张东、李娟夫妇）以佳驰科技估值 80 亿元的价格受让文琮迎曦另一合伙人刘伟持有的文琮迎曦 3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181.83 万股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40.80 万元，对应佳驰科技每股转让价格为 22.22 元，该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佳驰科技前一次股权转让时整体估值 50 亿元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出资额 312.5 元，因发行人后续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显示为每股价格低于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时每出资额价格，但是按照佳驰有限股改前的股本口径折算，本次转让价格相当于佳驰科技股改前每出资额约 5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2) 林雪松

2019 年 9 月，林雪松通过受让刘怀志（代谢建良持有）持有的发行人 32 万元出资额之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系各方在佳驰有限估值 6.66 亿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每出资额 44.95 元，其入股价格与刘怀志（代谢建良）同次向其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雪松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三)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文琮迎曦和林雪松的下述与出资流水相关的账户进行了核查：

序号	姓名	银行账户号	备注
1	工力	(兴业银行) 6229*****3517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2	李娟	(平安银行) 6230*****8313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3	张东	(中信银行) 6217*****1656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4	林雪松	(民生银行) 4155*****6064、(兴业银行) 6229*****5718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5	聚众投资	(中信银行) 7411*****1921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文琮迎曦相关方和林雪松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林雪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文琮迎曦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的股东调查表，对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取得了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直接/间接入股发行人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方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3) 取得了文琮迎曦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4) 取得了文琮迎曦、新瑞元和发行人关于入股价格的说明；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文琮迎曦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文琮迎曦穿透后

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了文琮迎曦及其穿透后股东、林雪松的对外投资情况或任职情形，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2) 文琮迎曦以及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林雪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2008 年购买的用于生产及办公的 1,927.4 平方米厂房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11 月公司封闭该房屋暂停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2008 年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2008 年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有限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有限以 3,372,950 元的价格(单价 1,750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上述房屋系由于发行人当时处于初创阶段，而该房屋位于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内，地理位置便于

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遂发行人决定直接购买该房屋，该房屋非发行人自行建设；该房屋的卖方为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依据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青羊工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成青委办字 2004139 号]的通知，委托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区]、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区]作为建设主体，对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进行规划建设，统一经营管理），因卖方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见发行人有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明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查到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

1、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14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6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9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0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1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2 号】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038,815.32 元，约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暂停使用该房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暂停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下一步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不会再将该等房屋用于经营生产，将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以及发行人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对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的方式和结果进行了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曾出具的《说明》，确认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该处房屋的主体；

（3）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取得了现有厂房的产权证书，并对现有厂房以及对青羊区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房屋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了《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该处厂房的处置计划，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确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不会再将该等房屋用于经营生产，

将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就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暂停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了《首发注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上交所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2008年7月18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8月18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817.43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2%，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47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09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1.41%，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8 项；

(4)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9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佳科志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的合伙人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任职职务	现任职职务
1	张宏亮	总工程师	咨询委主任
2	宋镇江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3	陈慧	高级研发设计师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4	杨利萍	会计主管	会计经理
5	陈杰	会计主管	会计经理

6	庞超	高级研发设计师	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
---	----	---------	------------

2、佳创众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创众合的合伙人张宏亮不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其继续担任发行人咨询委主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营业收入（②）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ZL202222995192.7	2022年11月10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ZL202223346090.9	2022年12月14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1栋2单元308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528689号	57.32	420	2022.10.16-2023.10.15	员工宿舍
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1栋2单元1004		51.68	420	2022.12.13-2023.12.12	员工宿舍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1栋2单元1005		51.68	420	2022.12.13-2023.12.12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3栋2单元70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84545号	57.32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3栋2单元708		57.32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3栋2单元805		51.68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3栋2单元806		51.97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3栋2单元807		51.97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9	佳驰康电子	深圳市江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	深房地字第5000490608号	36.06	1,90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	-------	----------------	---------------------	------------------	-------	-------	-----------------------	----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128,154,421.26	否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10 万元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科技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40,302,428.34 元	2016.04.05
2	KH00209	佳驰科技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34,144,000.00 元	2023.02.08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326,863.75	2023.01.12
					1,368,600.00	2023.01.13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698,750.00	2023.01.16
					2,033,100.00	2023.01.19
					1,287,600.00	2023.02.27
					1,297,200.00	2023.02.10
					1,321,800.00	2023.02.06
					1,291,200.00	2023.02.17

3、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总承包	176,376,666.89	2021.12.15
2	发行人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B1 动力站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9,250,000.00	2022.04.12
3	发行人	四川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8,600,000.00	2022.04.11
4	佳驰科技	深圳市兴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B1 栋净化间及暖通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承揽	5,930,000.00	2022.05.06
5	佳驰科技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微波暗室 2.5m 静区 RCS 测试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总承包	18,200,000.00	2022.01.15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540,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320,000.00	员工借款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36,150.61	代付水电费
4	李维佳	60,000.00	员工借款
5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3 项系公司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在公司土地上开展建设由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因参与招投标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四川创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8,618.10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谢海岩	100,000.00	待付补助款
4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以及第 4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系发行人应向谢海岩支付的“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助款，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2022 年度 6-12 月	1	YF016	佳驰科技	4,325,000.00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佳骋电子	33,440,000.00
	3	功能材料	佳驰科技	550,000.00
	4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佳驰科技	630,000.00
	5	军民融合政策扶持资金	佳驰科技	2,152,000.00
	6	YF003	佳驰科技	4,850,000.00
	7	鼓励企业上市	佳驰科技	300,000.00
	8	JM 融合项目	佳驰科技	1,000,000.00
	9	鼓励发展领军企业	佳驰科技	300,000.00
	1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佳驰科技	200,000.00
	合计			47,747,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1510124MA61WN WG09），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05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佳驰康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该局知悉发行人正在其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事项，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建设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2年度	社会保险	347	347	0	-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2023年1月11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0237号、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0238号《证明》，确认佳骋科技、佳骋电子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24 至 2023.08.23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现持有2023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MA6DG30Q84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鹃城东街9号3栋附1号
法定代表人	邱弟峰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会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水电设备、供配电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的维护及保养；房屋维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成都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900	90	-
2	四川省财政厅	100	10	-
3	李晓庆	-	-	董事长
4	彭静	-	-	董事兼总经理
5	何吉林	-	-	董事

6	彭国竹	-	-	董事
7	刘琳	-	-	董事
8	王华	-	-	监事
9	李前敏	-	-	监事
10	翟启仲	-	-	监事
11	杜婷婷	-	-	监事
12	黄亚琴	-	-	监事

（三）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的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2、（2）佳科志新”部分所述，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8月17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81.63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37万元全部由佳科志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27日，中汇出具了中汇蓉会验[2020]15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佳驰有限已收到佳科志新的增资款23,67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83,700元，资本公积为22,490,3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佳科志新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出资额20元，前述入股价格系以公司截至2020年7月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在2020年9月外部投资者获取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每出资额187.50元基础上确定了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就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6,431.35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时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工作费用，投资利益的分配，全体合伙会议，合伙份额的转让、出质及入伙、退伙，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

行了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一）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

2022年1月5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2日，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佳驰科技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0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佳驰康电子的信用报告，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www.mem.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s://yjt.sc.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j.chengd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sz.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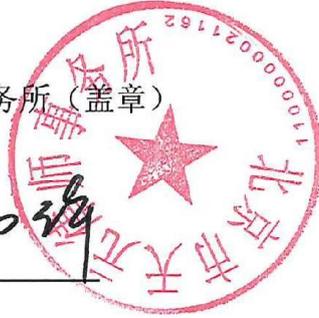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斌

祝雪琪

祝雪琪

魏麟

魏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

1、专利

序号	涉及的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属状态
1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集成波导定向耦合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33.6	电子科大	陈良、何璐、汪晓光、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2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8 毫米基片集成波导环形器参数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91620.8	电子科大	陈良、付强、汪晓光、邓龙江、何璐、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3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片集成波导环形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1596.8	电子科大	汪晓光、熊林、陈良、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4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于基片集成波导技术的圆波导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85.3	电子科大	陈良、何璐、汪晓光、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5	董事：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于介质调制的中红外多频段及宽频带周期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223590.X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楠、陈良、谢建良、梁迪飞	2013.6.6	专利权维持
6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基于吸波泡沫和渐变阻抗条复合加载的边缘散射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97930.0	电子科大	鲁莉娟、董晨、黄陈、陈海燕、周佩珩、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	2014.5.12	专利权维持
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金属颗粒抗氧化层等离	发明	ZL201910313155.3	电子科大	邓龙江、郭阳、简贤、	2019.04.18	专利权维持

		子体制备技术	专利			张丽、尹良君、谢建良		
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宽带边缘散射控制的渐变阻抗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589197.2	电子科大	陈海燕、邓龙江、谢建良、陈良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9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耐高温雷达波吸收涂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83.4	电子科大	邓龙江、宋镇江、谢建良、梁迪飞、彭佳宁、唐裕沛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10	董事：邓龙江	坡缕石作为水吸收带模拟材料在绿色植被仿生涂层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8010.7	电子科大	陆海鹏、王真雄、温开怀、张珊、朱亚光、翁小龙、邓龙江	2020.09.07	专利权维持
11	董事：邓龙江	一种 2D 相位梯度的超表面复合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120954.5	电子科大	陈海燕、王丽、张国瑞、翁小龙、周佩珩、邓龙江	2016.3.3	专利权维持
12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 Fe-Ni-Cr 软磁性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9033.6	电子科大	谢建良、何琪、刘涛、李维佳、邓龙江、梁迪飞、陈良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13	董事：邓龙江	一种 HfO ₂ 基铁电材料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10074.X	电子科大	毕磊、黄飞、秦俊、邓龙江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1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Ka 波段基片集成波导魔 T	发明专利	ZL201810073360.2	电子科大	汪晓光、张开宁、陈良、肖阳、田伟成、张丽君	2018.1.25	专利权维持
15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一种 K 波段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410704866.0	电子科大	邓龙江、黄崇维、谢海岩、汪晓光、陈良、梁迪飞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16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陈慧、李维佳	一种 NFC 天线性能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136075.8	电子科大	梁迪飞、庞超、陈慧、李维佳、董从根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1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 NiCu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05711.X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东月、王昕、赵青、谢建良、邓龙江	2014.6.30	专利权维持
1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 NiZnCu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76849.3	电子科大	梁迪飞、董从根、李维佳、陈志科、谢建良、邓龙江	2016.3.25	专利权维持
19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超结构正交环耦合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046735.0	电子科大	汪晓光、田松杰、陈良、陈凤婷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20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866864.6	电子科大	邓龙江、董师伶、汪晓光、陈良、梁迪飞、陈虹宇、李丽华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21	董事：邓龙江	一种 SIW 叠层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955.3	电子科大	汪晓光、李丽华、张宇希、邓龙江、陈虹宇、董师伶	2015.12.2	驳回失效
22	董事：邓龙江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环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261607.5	电子科大	朱帅、陈良、汪晓光、邓龙江、黄陈、罗力兢、陈帅	2014.6.12	专利权维持
23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双层腔体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324386.0	电子科大	陈良、董师伶、郑向闻、邓龙江、汪晓光、梁迪飞、李丽华、梁新鹏	2016.5.17	专利权维持
24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损耗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710654406.5	电子科大	汪晓光、方健成、邓龙江、陈良、梁迪飞	2017.8.3	专利权维持

2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 UHF 抗金属标签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310339321.X	电子科大	梁迪飞、关梦然、赵青、王亮、邓龙江、谢建良、王昕	2013.8.6	专利权维持
26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阚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张宏亮	一种边缘计算下的合作计算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5575.2	电子科大	侯文静、文红、陈良、张真源、雷文鑫、杨其聪	2021.2.3	专利权维持
2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磁性材料基板的 UHF 抗金属标签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310339823.2	电子科大	邓龙江、关梦然、张楠、李维佳、梁迪飞、谢建良、陈良	2013.8.6	专利权维持
28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带金属隔板的带状线和基片集成波导的一体化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040497.9	电子科大	邓龙江、梁新鹏、汪晓光、陈良、李丽华、董师伶、梁迪飞、刘翰林	2016.1.21	专利权维持
2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电磁软表面结构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74776.7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黄星星、韩满贵、谢建良、邓龙江	2014.9.17	专利权维持
30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一种端口同向的多层 SIW 滤波器的端口转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586886.7	电子科大	陈良、张磊、梁迪飞、谢海岩、黄陈、邓龙江	2015.9.15	专利权维持
3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短路微带线法测试薄膜复数磁导率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97281.0	电子科大	周佩珩、罗小嘉、王昕、谢建良、邓龙江	2016.5.6	专利权维持
32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陈慧、李维佳	一种对高频天线低干扰的 NFC 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611236277.X	电子科大	梁迪飞、陈慧、李维佳、庞超、董从根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3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多方向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89081.0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陈良、谢建良	2016.5.4	专利权维持
3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反射型极化转换超表面的轨道角动量产生结构设计	发明专利	ZL202010046508.0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黎凤霞、沈鑫、李冠亚、何清婷、韩天成、邓龙江、谢建良、张丽、李小秋、周志鹏	2020.1.16	专利权维持
3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反射型极化转换轨道角动量汇聚超表面的结构设计	发明专利	ZL202010046676.X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黎凤霞、沈鑫、李冠亚、何清婷、韩天成、邓龙江、谢建良、张丽、李小秋、周志鹏	2020.1.16	专利权维持
36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一种蜂窝电磁吸波加固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379.8	电子科大	陈海燕、韩连娣、颊亚威、丰安旭、邓龙江、梁迪飞、陆海鹏、周志鹏、李小秋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3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的等效电磁参数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15498.1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荣博、韩连娣、何清婷、翁小龙、谢建良、邓龙江、李小秋、周志鹏	2019.1.08	专利权维持
38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复合结构式激光放大器	发明专利	ZL201611109937.8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黄秀军、赵爽、徐红艳、宋镇江、刘莹、石德乐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改性银粉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14915.9	电子科大	张林博、刘越洋、谢建良、谢海岩、梁迪飞、	2019.12.19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邓龙江		
40	董事：邓龙江	一种高取向高填充 FeSiAl 柔性复合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92593.3	电子科大	周佩珩、蒋佳根、罗小嘉、陈万里、李文新、邓龙江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41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基集成基于拓扑保护机理的光隔离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1410056.3	电子科大	毕磊、杨玉聪、秦俊、邓龙江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42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集成低光学损耗磁光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97481.3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刘书缘、肖敏、邓龙江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43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上直接生长高掺杂钇铁石榴石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07438.9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王闯堂、邓龙江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44	董事：邓龙江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毫米波 SIW 滤波器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44580.3	电子科大	邓龙江、黄崇维、张林博、孙逊、汪晓光、陈良	2015.5.14	专利权维持
4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厚膜材料磁导率的测量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910593433.5	电子科大	梁迪飞、袁玉灵、李维佳、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9.7.3	专利权维持
46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机电一体化智能背板卫星架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412564.9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石德乐、宋镇江、常中坤、徐波、王凯明	2019.5.17	专利权维持
47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基于 SIW 传输线的斜面吸收阵列负载	发明专利	ZL201710654520.8	电子科大	汪晓光、方健成、邓龙江、陈良、梁迪飞	2017.8.3	专利权维持

4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基于 SIW 的透射型多层极化转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420047.3	电子科大	陈海燕、赵瑞、黎凤霞、周阳、张林博、李民庆、李冠亚、谢建良、邓龙江	2017.12.25	专利权维持
49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磁光表面等离子共振的生物蛋白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122467.9	电子科大	毕磊、杨润、秦俊、邓龙江	2020.02.27	专利权维持
50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基于磁性基板的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568992.3	电子科大	梁迪飞、蒋文颖、刘倩、李维佳	2020.6.19	专利权维持
5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基于多层结构的 THz 导波调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17635.1	电子科大	韩天成、邓龙江、陈海燕、汪晓光、梁迪飞、谢建良	2020.10.19	专利权维持
52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二维材料的氧化物薄膜剥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58211.7	电子科大	毕磊、肖敏、孙睿智、朱煜鹏、袁秀芳、康同同、秦俊、邓龙江	2018.07.31	专利权维持
53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硅基集成磁光环行器的光学全双工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380891.3	电子科大	毕磊、严巍、刘书缘、秦俊、张燕、邓龙江	2020.5.8	专利权维持
54	董事：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一种集中参数环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105082.4	电子科大	汪晓光、刘水平、肖宇、张丽君、刘曜铭、刘天民、刘源、李民庆、李冠亚、朱廷学、邓德琪、艾万森、陈良、谢海岩、梁迪飞	2018.2.2	专利权维持
5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计算 SIW 传输线传输功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01164.5	电子科大	汪晓光、朱帅、陈良、谢海岩、邓龙江、谢建	2015.4.24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良、谢海岩					良、梁迪飞		
56	董事: 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良	一种加载金属栅的角锥喇叭天线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481476.0	电子科大	陈良、梁新鹏、汪晓光、邓龙江、梁迪飞、李丽华、董师伶	2016.6.13	专利权维持
57	董事: 邓龙江	一种兼顾低明度和高近红外反射率的绿色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07527.8	电子科大	陆海鹏、王真雄、温开怀、张珊、朱亚光、翁小龙、邓龙江	2020.09.02	专利权维持
58	董事: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 宋镇江	一种交联树脂包覆的片状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21916.5	电子科大	杨光、胡清清、谢涛、宋镇江、谢建良、梁迪飞、邓龙江	2021.1.8	专利权维持
59	董事: 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谢海岩	一种介电常数可调控的复合电阻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91891.4	电子科大	周佩珩、王睿、陈海燕、谢海岩、梁迪飞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60	董事: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 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049989.4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维佳、阙志勇、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6.1.25	专利权维持
61	董事: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 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1970.9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维佳、阙志勇、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62	董事: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7120.5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谢建良	2015.8.6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6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7410.X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谢建良	2015.8.6	专利权维持
6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42911.4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梁迪飞、谢建良、阙志勇、周毅然	2015.07.27	专利权维持
65	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一种矩形波导法波干涉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870391.0	电子科大	汪晓光、陈凤婷、谢海岩、田松杰	2018.8.2	专利权维持
66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具备波前畸变自校正能力的板条激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611129909.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刘亮、黄秀军、周一鸣、赵爽、杨宁虎、徐红艳、宋镇江、石德乐、张彬	2016.12.9	专利权维持
6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开缝蜂窝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460703.4	电子科大	陈海燕、郑亚威、孙启峰、杨森、邓龙江、陆海鹏、谢建良、张丽、周志鹏、李小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开缝隙结构的人工电磁软表面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1450.X	电子科大	陈海燕、邓有杰、周佩珩、谢建良、邓龙江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69	董事：邓龙江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抗金属镍铜锌铁氧化物隔磁片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94911.6	电子科大	梁迪飞、周小龙、李维佳、董从根、陈志科、邓龙江	2015.9.17	专利权维持
70	董事：邓龙江	一种可调控磁光光谱的磁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1955.7	电子科大	毕磊、李萌、张燕、秦俊、梁萧、王闯堂、邓龙江	2016.11.24	专利权维持
71	董事：谢建良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双波段防伪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60315.6	电子科大	周佩珩、李文新、刘彦宁、谢建良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72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宽角 RCS 减缩的极化转换复合超表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516636.3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鑫、黄云强、严颖煜、邓龙江、陆海鹏、谢建良、张林博、周志鹏、李小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7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红外吸波结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18222.X	电子科大	周佩珩、陈起、甄国帅、陈万里、谢建良、邓龙江、陆海鹏	2017.1.10	专利权维持
7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热调控红外吸波结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19508.X	电子科大	周佩珩、杨林、黄太星、甄国帅、毕磊、谢建良、邓龙江	2017.1.10	专利权维持
7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选择性透波极化调控电磁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817911.2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林博、周佩珩、陈海燕、陆海鹏、谢建良	2016.9.12	专利权维持

76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频带吸波多层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42593.0	电子科大	张丽、刘曜铭、李梦、张敏、郑菡雨、陆海鹏、谢建良、邓龙江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7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立体单元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093865.1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国瑞、王丽、周阳、陈海燕、谢建良、邓龙江	2015.3.3	专利权维持
78	董事：邓龙江	一种流延成型膜带厚度的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30952.5	电子科大	陆海鹏、朱廷学、饶鸿、郑亚胜、温开怀、王真雄、邓龙江	2019.3.26	专利权维持
79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一种硼化锆等离子喷涂原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86598.4	电子科大	梁迪飞、陈志科、王昕、邓龙江	2016.5.4	专利权维持
80	董事：邓龙江	一种平面硅波导器件中集成 TE 型光隔离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91158.0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刘书缘、肖敏、邓龙江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81	董事：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一种双 C 结构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810262887.X	电子科大	汪晓光、张丽君、陈良、方建成、刘水平、肖宇、杜凤媛、谢海岩、梁迪飞	2018.3.28	专利权维持
82	董事：邓龙江	一种双介质宽带红外吸波超材料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22585.8	电子科大	周佩珩、甄国帅、杨林、邓龙江	2017.3.3	专利权维持
8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梯度蜂窝吸波材料的等效电磁参数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384.9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荣博、饶鸿、丰安旭、邓龙江、谢建良、陆海鹏、张丽、周志鹏、李小秋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84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铁氧体上化学镀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50155.X	电子科大	梁迪飞、周丽波、李维佳、袁玉灵	2019.12.9	专利权维持

85	董事：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通过红外辐射降低物体平衡温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22875.7	电子科大	周佩珩、郝松、谢建良、邓龙江、翁小龙	2016.7.5	专利权维持
86	董事：邓龙江 核心技术人员：张国瑞	一种图形化蜂窝单元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815329.1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国瑞、任鑫、王睿、陈海燕、邓龙江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8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吸波多层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29646.2	电子科大	张丽、李梦、郑菡雨、王昕、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周佩珩、陆海鹏	2016.8.26	专利权维持
88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异形铁氧体结构的SIW场移式隔离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434703.3	电子科大	汪晓光、田伟成、陈良、方健诚、肖阳	2018.5.9	专利权维持
8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应用于金属圆柱体的电磁硬表面结构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20282.2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黄星星、韩满贵、谢建良、邓龙江	2014.12.1	专利权维持
90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有机无机复合包覆型金属吸波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53779.7	电子科大	张林博、郑勤、谢建良、梁迪飞、邓龙江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9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远红外宽频带周期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093668.4	电子科大	周佩珩、谢健、翁小龙、谢建良、邓龙江	2016.2.19	专利权维持
92	董事：邓龙江	一种折射率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5345.3	电子科大	唐婷婷、秦俊、毕磊、邓龙江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93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阵列聚焦式激光传能光电接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452567.7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吴世臣、孟祥翔、曲志超、石德乐、宋镇江、时振磊、王健隆、于方磊、杜丙川、王翀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94	董事：邓龙江	一种周期性排布的微纳金属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16684.X	电子科大	周佩珩、蒋若梅、王睿、刘彦宁、邓龙江	2020.1.8	专利权维持

95	董事：邓龙江	一种自偏置的磁光非互易超构表面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484.1	电子科大	毕磊、杨伟豪、秦俊、龙嘉威、邓龙江	2020.01.13	专利权维持
96	董事：梁迪飞	一种自然沉降的梯度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56008.3	电子科大	周佩珩、刘成琪、蒋文颖、陈海燕、梁迪飞、李小秋、周志鹏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97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组合式轴棱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479004.6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黄秀军、刘亮、徐红艳、宋镇江、张翠翠、王凯明、石德乐	2017.6.22	专利权维持
9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隐身材料表面电磁缺陷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97626.3	电子科大	陈海燕、鲁莉娟、谢建良、宋镇江、陈良、梁迪飞、邓龙江	2013.10.22	专利权维持
9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针尖型贴片加载的磁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84807.6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辉彬、梁迪飞、谢建良、陈良、陆海鹏、周佩珩	2012.6.6	专利权维持
100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中红外波段宽频带周期吸波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795.1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楠、周佩珩、陈良、谢建良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1	研发人员：邓昭逸	一种氟碳树脂乳液专用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40288.4	安徽柏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莫宇、邓昭逸、程威、范新传	2015.5.12	专利权维持
102	研发人员：邓昭逸	一种高分子基材用的光固化防水涂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944251.X	常熟理工学院	陈莫宇、邓昭逸、范新传、周国威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方法						
--	--	----	--	--	--	--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83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7.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现场检查,1)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佳科志新向其增资入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梁迪飞向邓龙江配偶文利和谢建良配偶周晔借款,用于股份出资,相关借款于 2022 年偿还,梁迪飞在后续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未及时偿还相关借款;2) 梁迪飞、文利、周晔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2) 发行人历史上

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5月19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员工激励方案，梁迪飞作为激励对象之一，通过认缴持股平台818.2174万元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佳驰有限40.87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5%）。

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梁迪飞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对公司产业化发展的卓越贡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将梁迪飞作为最主要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梁迪飞员工持股平台818.2174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根据梁迪飞的说明、梁迪飞出资前的银行存款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佳科志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佳科志新合伙人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全部出资额缴付至指定账户，而梁迪飞在2020年8月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现金余额尚不足以支付全部出资款，因而梁迪飞分别向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借款，用以支付出资价款。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流水情况，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上述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提供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文利（邓龙江配偶）	4,058,314.00	2020.08.21	2022.12.31	1,036,027.00	2022.01.18
				1,000,000.00	2022.08.16
				2,022,287.00	2022.08.17
合计	4,058,314.00	-	-	4,058,314.00	-
周晔（谢建	2,153,391.00	2020.08.20	2022.12.31 前	575,717.20	2021.09.23

良配偶)				1,000,000.00	2022.08.10
				577,673.80	2022.08.10
合计	2,153,391.00	-	-	2,153,391.00	-

2、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因为梁迪飞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到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各方协商确定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向梁迪飞提供借款且还款时间为2022年底，并由梁迪飞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相应借条。经核查，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根据梁迪飞签署的借条及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确认，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

3、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时，文利之配偶邓龙江、周晔之配偶谢建良作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亦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邓龙江、谢建良不存在必须通过梁迪飞代持才能取得佳科志新财产份额的情形；同时，邓龙江、谢建良一直拥有发行人股权，且梁迪飞、谢建良系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款项系文利、周晔支付给梁迪飞的借款，梁迪飞已清偿完毕前述借款，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梁迪飞已清偿完毕上述其于佳科志新出资前向文利、周晔所借款项，其就前述借款不存在代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

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代持所涉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3）取得了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书面说明/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借条，核查了梁迪飞与周晔、文利之间借款、还款以及利息约定的相关情况，确认借款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4）取得了发行人、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了解梁迪飞向周晔、文利借款的原因、背景；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价款/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6）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对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

（7）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股东出具不存在委托/受托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情形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梁迪飞因出资时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向关系良好的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协商借款；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支付核算相关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中汇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42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172.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祝雪琪

魏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 100033

二〇二三年5月17日